



SAMLING GLOBAL LIMITED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8

2011
年 報

有效整合
善用資源



目錄

3	公司架構
6	公司資料
7	財務摘要
8	主席報告
14	企業社會責任
2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2	董事簡介
34	高級管理層簡介
38	企業管治報告
45	審核委員會報告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報告
54	內部監控之聲明
57	財務部分



封面設計意念

我們的綜合業務覆蓋整個木材供應鏈，自森林資源管理及採伐以至製造、銷售及分銷木材及木製品。我們致力善用此業務模式以盡可能增加我們的木材資源及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關於我們

我們是一間全球性綜合林木資源及木製品公司。

我們的業務按策略於馬來西亞、中國、新西蘭、澳洲及蓋亞那經營。

我們擁有豐富林木及管理專業知識以及超過四十年往績紀錄。

於其業務所在地聘用超過13,000名僱員。

與上一個財政年度比較，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

21.9%

收入增長，上升至

729.0 百萬美元，

除稅前溢利則為

57.8 百萬美元。

第五屆

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萬麗海景酒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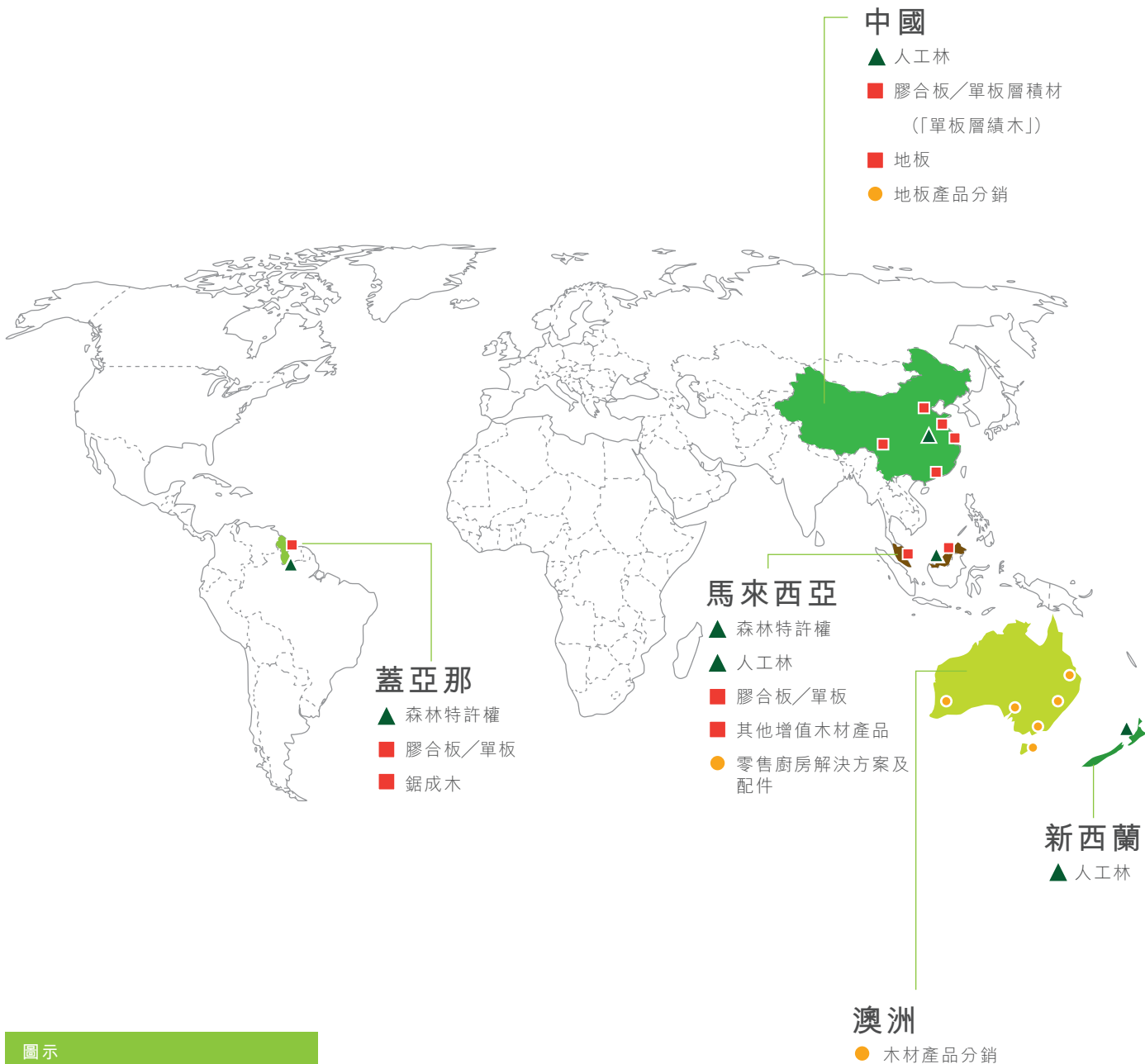
8樓海景廳1號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三十分

我們是一間 全球性綜合林木資源及 木製品公司

大型及策略資源以及
業務所在地



圖示

- ▲ 森林資源所在地
- 下游製造業務
- 最終用戶產品及分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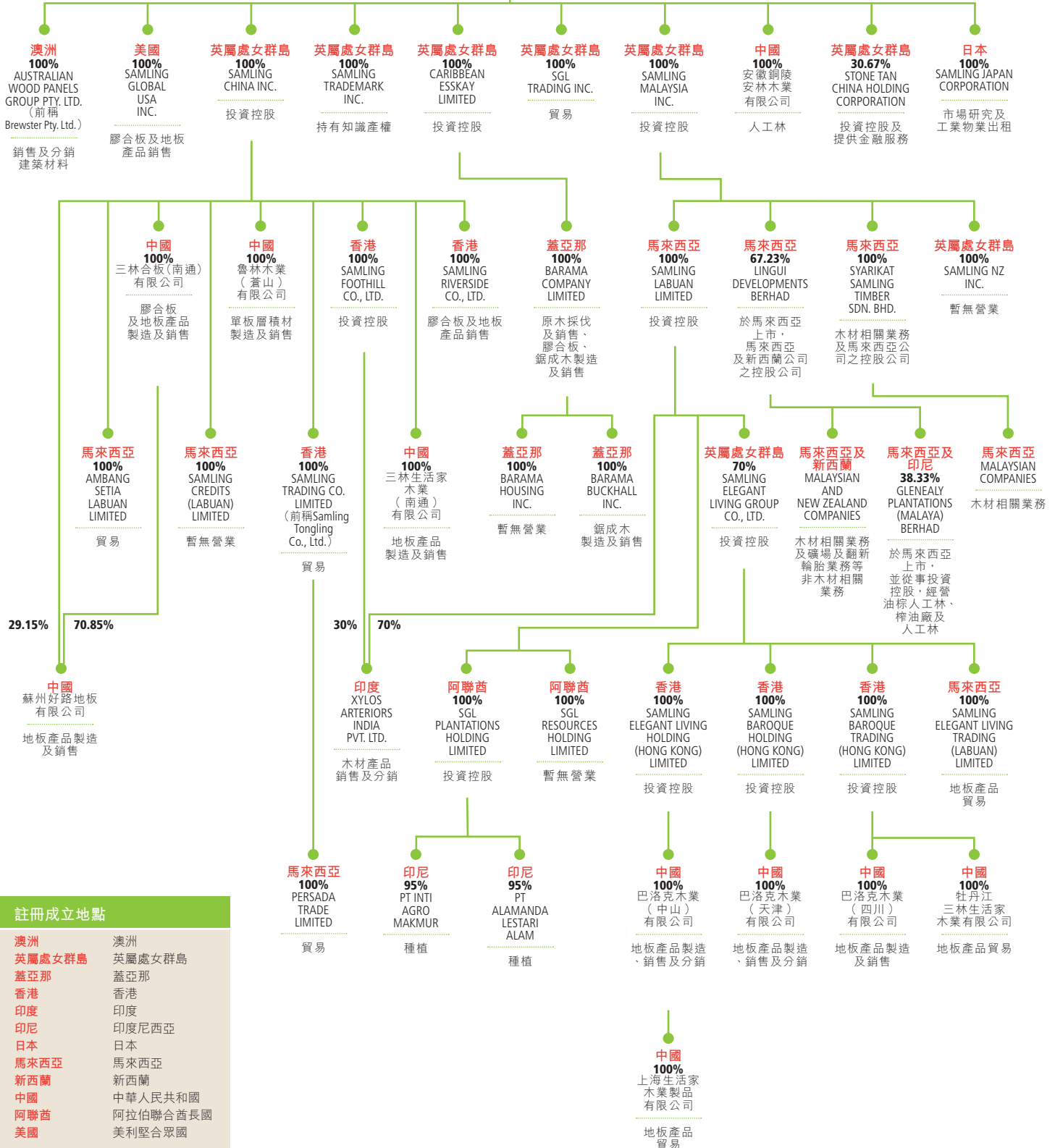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百慕達)

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地點

澳洲	澳洲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蓋亞那	蓋亞那
香港	香港
印度	印度
印尼	印度尼西亞
日本	日本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新西蘭	新西蘭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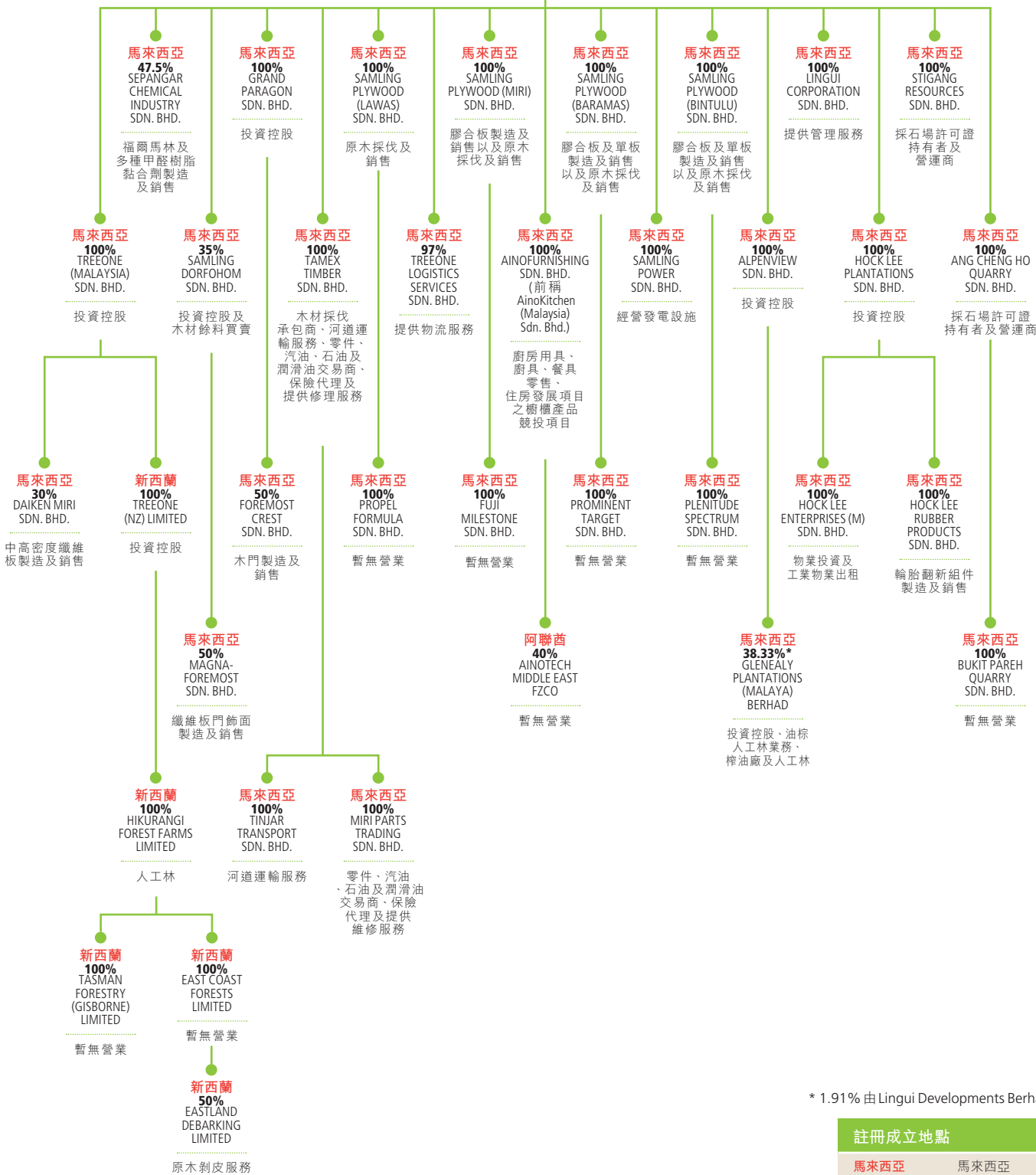
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馬來西亞)

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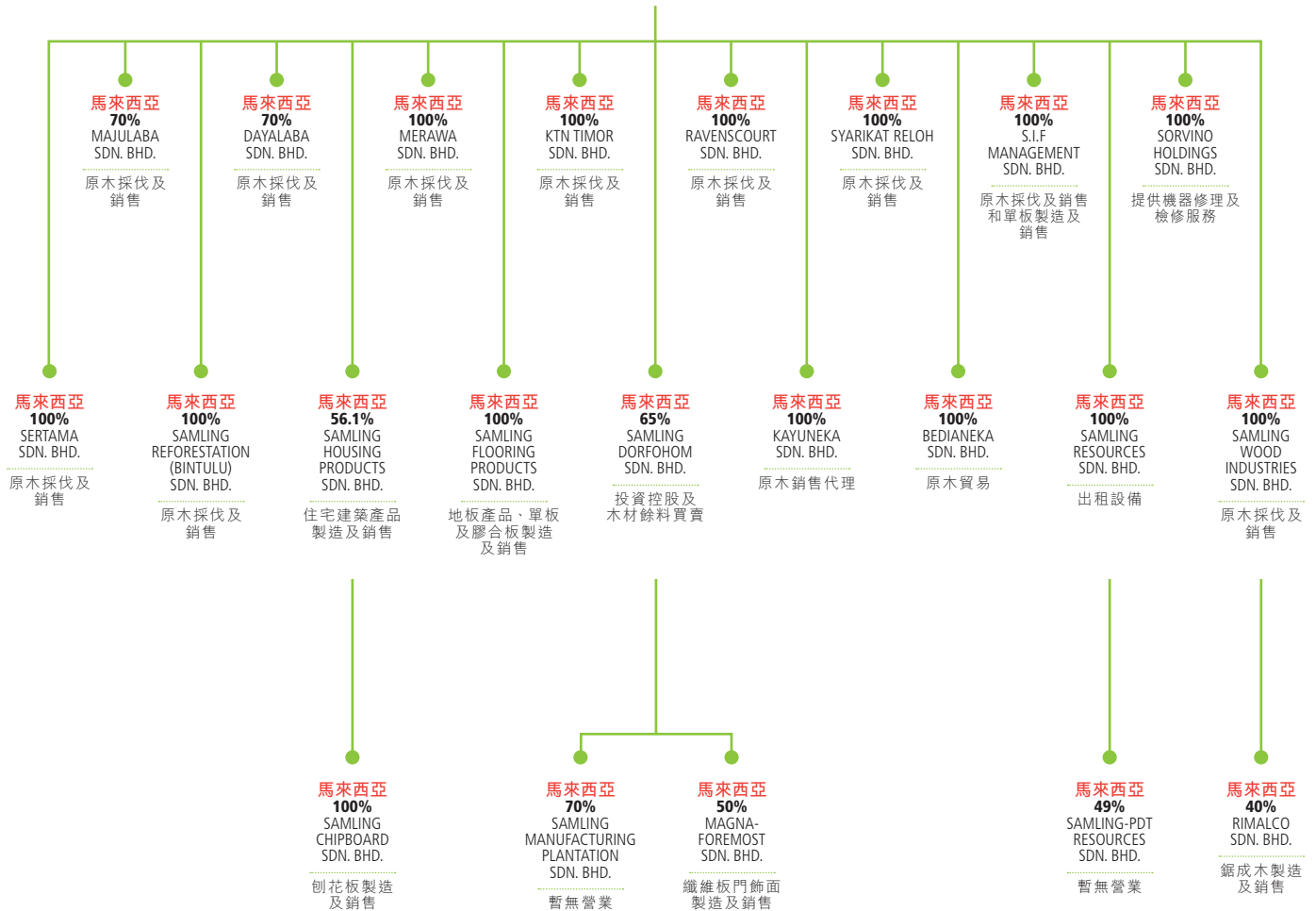
* 1.91% 由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持有

註冊成立地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新西蘭	新西蘭
阿聯酋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木材採伐承包商、人工林及
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地點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曾華英
主席

馮家彬
副主席

丘志明
行政總裁

David William Oskin
董事

談理平
董事

Amirsham A Aziz
董事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

Wisma Samling
Lot 296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電話：+852 2500 3099

公司通訊及投資者關係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
enquiry@samling.com
電話：+852 2500 3099 (香港)
+603 2382 3999 (馬來西亞)

股份代號

香港聯交所3938

網站

www.samling.com

公司秘書

陳珠萊
(LL.B. (Hons.) London, Barrister-at-law
(Lincoln's Inn))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Allen and Overy (香港)
Conyers Dill & Pearman (百慕達)
Kadir, Andri & Partners (馬來西亞)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65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主要往來銀行

AmBank Berhad
ANZ Investment Bank
CIMB Bank Berhad
Malayan Banking Berhad
OCBC Bank (Malaysia) Berhad
RHB Bank Berhad
The Bank of Nova Scotia Berhad
三菱東京UFJ銀行

財務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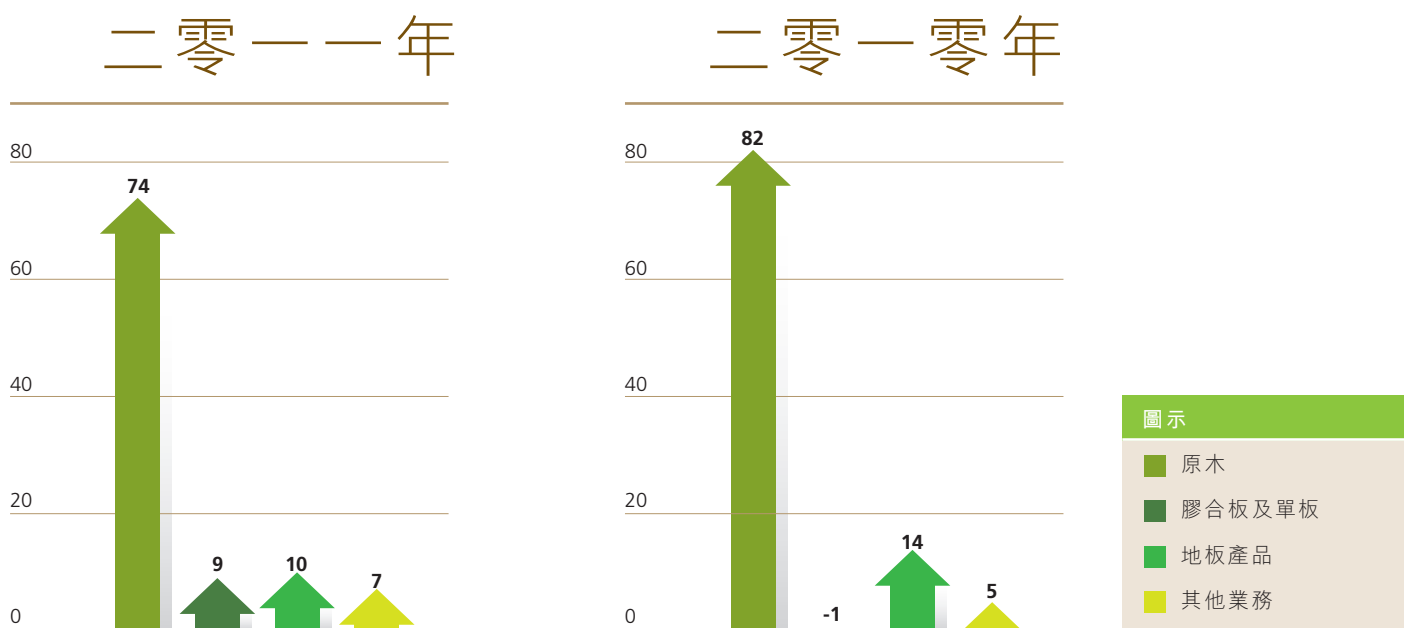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零九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八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收入	729,047	598,248	478,960	545,293	561,223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777	29,060	(38,394)	27,636	147,358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0,746	12,645	(37,447)	14,035	98,491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 ⁽ⁱ⁾	105,185	94,238	52,596	110,044	196,673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5,531	563,925	518,526	597,890	600,115
總資產	1,388,629	1,279,139	1,244,036	1,357,344	1,316,965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0.48	0.29	(0.87)	0.33	6.03
資本負債比率(%) ⁽ⁱⁱ⁾	23.7%	26.1%	29.7%	28.7%	28.3%

(i) EBITDA相當於繳付融資成本淨額、稅項、折舊、攤銷及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虧損)前之盈利／(虧損)。

(ii) 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

分部EBITDA貢獻(以百分比計)



主席報告

親愛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三林環球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本回顧財政年度乃充滿高低起落的一年。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爆發金融危機後全球經濟陷入史無前例的衰退之中，幸得各國政府增加財政支出及實施刺激經濟政策，令復甦的步伐更加穩健。儘管復甦態勢看似日漸穩固，並由發展中國家擴及高收入經濟體系，然而嚴峻的挑戰及危機仍然存在，尤其於本財政年度下本年發生的事件更帶來重大的挑戰及危機。中東及北非產油區政治動盪，將油價再一次推向高位，油價進一步上升勢將嚴重壓抑經濟增長。地震及海嘯為日本經濟帶來破壞性影響，供應中斷窒礙工業生產，且消費者的情緒及開支亦拖慢復

甦進度。此外，邁向本財政年度末，美國(「美國」)及歐洲的主權債務問題成為更大的顧慮，加上通脹壓力，經濟前景開始變得更不明朗。

除於不明朗的經濟環境下經營外，企業亦須應對外幣匯率變動帶來的各種影響。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成本乃以馬幣計值，馬幣兌美元升值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影響。

幸而，本集團的主要出口市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度，兩國憑藉強大的房屋及基建分部，錄得驕人的經濟增長。故此，此等國家為本回顧財政年度中溢利的關鍵貢獻者，主要來

自原木及地板產品銷售。日本經濟陰霾未除，於本財政年度首三個季度，膠合板的需求一般偏軟，價格僅於地震後的第四個季度大幅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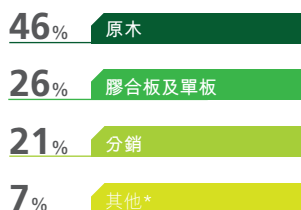
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我們欣然宣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高達57.8百萬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98.8%。來自經營的現金流亦增加至88.2百萬美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67.7百萬美元。

原木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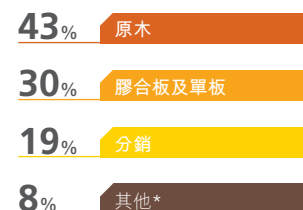
原木部分錄得經營溢利34.1百萬美元，為本集團業績的主要溢利貢獻者。印度及中國繼續為本集團的主要原木市場，來自此等國家的收入約佔本集團

收入構成(按產品分類)

二零一一年
729百萬美元



二零一零年
598百萬美元



*其他—住宅建築產品、鋸成木、花崗岩骨料及翻新橡膠輪胎

總原木出口收入的64.2%。隨著城市化步伐加快及中產人口上升，印度對硬木的需求依然強勁。儘管中央政府頒佈各項壓抑中國經濟過熱及控制通脹壓力的措施，但中國經濟增長持續強勁，尤以房屋及基建最為顯著，因此其對硬木及軟木原木的需求仍然殷切。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

欠缺日本的具體帶領，膠合板市場於本回顧財政年度整體持續疲弱。需求及價格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後飆升，但這屬於面對重建需求方面的不明朗因素所作出的本能反應。然而，邁向本回顧財政年度末，由於種種跡象顯示重建活動將需時更長，因此

膠合板的價格已回落。本集團出口至日本的總出口量佔本集團的總膠合板出口銷售的60.1%。單板的需求一般與膠合板的需求走勢一致，於本回顧財政年度一般較為疲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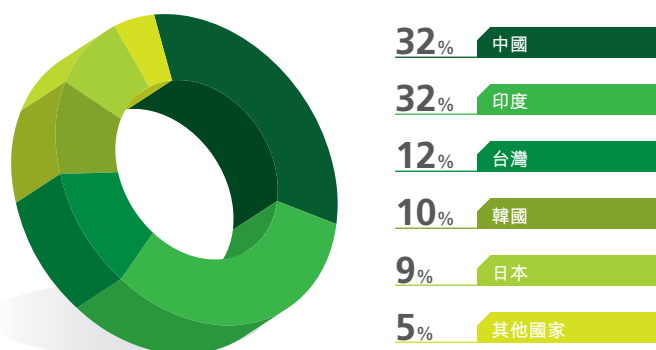
地板產品分部

本集團以中國為基地的Elegant Living集團於本回顧財政年度的地板銷售收入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49.7%。除了把握房屋分部對地板產品的持續殷切需求所帶來的商機外，本集團亦擴大其市場覆蓋，重點發展中國西部的業務，透過開設更多分銷點以提高市場佔有率。客戶越趨富裕，為切合其需求，本集團不僅推出更高價格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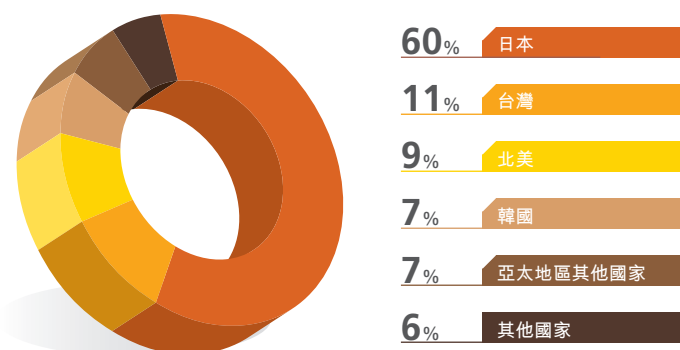
三林擁有3.6百萬公頃的森林，是亞洲上市木材公司中規模最大的天然森林特許權持有人之一。

收入構成(按市場分類)

二零一一年
原木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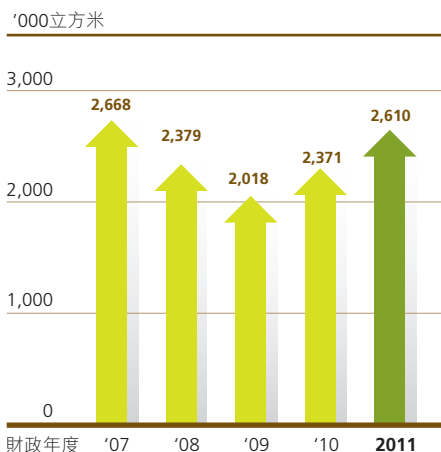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
膠合板及單板出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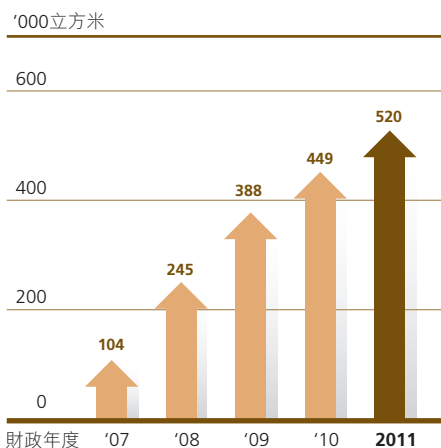


原木生產

硬木原木



軟木原木



板產品，亦引入新設計以擴大產品範疇。位於成都的新強化地板工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投入服務，協助增加產量以應付日益上升的銷量。

前景及未來計劃

需求動力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表現非常視乎日本地震後的重建活動以及中國及印度持續強勁的原木需求。

當日本受地震及海嘯影響的地區開始進行主要重建活動時，將對木材有龐大的需求。其對木材的需求及價格的影響視乎重建進度，倘重建時間相對短促，影響將會更為顯著。

中國將繼續成為全球木產品進口大國。本集團於回顧財政年度經歷中國對其原木及地板產品的強大需求，此需求亦預料於本財政年度持續，但程度可能較低。中國龐大人口日趨富裕，預料將刺激經濟維持相對強勁的增長。為控制過熱的房屋行業，中國政

府收緊信貸、實施購買房屋限制及計劃建造36百萬個經濟適用房將為需求帶來影響，但程度則非常視乎此行業的恢復能力。經濟正在增長的印度因人民的生活水平上升，因此將會繼續成為較堅硬的原木的主要買家，以應付其對更優質房屋的需求。縱使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預期會較出現目前的經濟危機前所預測者為低，但現時仍然估計會出現相對強勁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

供應動力

原木供應錄得整體增長，尤其於日本海嘯令價格上升後。然而，因更多政府政策將出台以限制天然木材商業化，我們預料長遠原木供應會受限制。從供應趨勢可得知俄羅斯的原木出口出現復甦跡象，尤其是對中國，並與其他出口國家爭奪市場佔有率。此情況可能進一步改變，視乎俄羅斯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世貿」）後其出口原木稅項的變動而定。就膠合板而言，縱使印尼目前並非威脅，中國的膠合板出口將繼續面對市場佔有率方面的競爭。

本集團將繼續鞏固其核心木材業務，
專注以最有效的方式盡量利用其木材資源及提升其分銷網絡。
作為綜合集團，本集團有能力將資源分配至
商業領域以獲取最大回報。

中國的地板產品製造設施及分銷點



Elegant Living

中國的Elegant Living
分銷點數目的按年增長

業務策略

本集團將持續加強其核心木材業務，專注於有效地充分利用其木材資源及加強其分銷網絡。作為一個綜合集團，本集團擁有將其資源調配至能帶來最大回報的業務分部的能力。

營運上，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提高其僱員以及其工廠及機器的效率及生產力，此外，仍會繼續嚴格控制生產現金成本。本集團將採用最新科技的新工廠設備以提升生產過程的機械化程度。這將同時增加本集團的產品類別以及改善木材回收率。此更換新伐木

設施計劃會持續進行，以確保本集團擁有相對較新及有效率的設備。為進一步提高僱員的生產力，已經實行獎勵計劃，如僱員符合或超越指定的表現指標將獲獎賞。

本集團將會透過Australian Wood Panels Group Pty. Ltd. 及Elegant Living集團繼續建立和擴大於澳洲及中國的分銷網絡。本集團將能夠透過該等公司分銷其木製產品到更多市場，亦可深入供應鏈下游以更貼近最終用戶。本集團位於印度及日本的辦公室亦有助本集團可更快回應此等國家的客戶的要求。

繼續建立資源

本集團意識到人工林園資源的重要性，而作為本集團策略性計劃的重要一環，本集團將維持可持續木材流量以應付未來下游加工活動的需求。此木材流量供應從天然森林及人工林取得。

特許地區天然森林目前的產量約為每年2.6百萬立方米，隨著本集團日後於更深入的森林地區進行開採，開採成本可能因而增加，有鑒於此，本集團至今已於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種植45,655公頃的人工林。位於新西蘭的人工林約有25,246公頃已栽種，並可於約兩年內每年持續生產約800,000立方米的產量，將補足來自天然森林的木材流量。

本集團將繼續物色新的特許地區及人工林，以策略性地配合本集團之整體增長計劃及為本集團帶來協同效益。

可持續森林管理及自願認證

作為負責任的長期森林管理者，本集團將繼續遵循可持續森林管理原則以及重視使用合法木材資源製造產品之重要性。本集團的綜合業務令本集團有能力對從森林至製成品之整個木材流程實行系統管理。

多年來，本集團在自願特許認證方面不遺餘力，自國際公認的認證機構取得森林管理、產銷監管鏈及質量管理

主席報告

四十年前，我們的森林全都是天然森林。時至今日，我們的人工林日益增多，我們在新西蘭和中國擁有的全部為人工林，而在馬來西亞的人工林數目亦不斷上升。

這是我們未來的業務方針。



體系之認證，此舉充分顯示了本集團推崇可持續使用自然資源及木材產品之承諾。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最佳常規指引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事務。此等常規於本集團之業務貫徹應用。有關詳情載於第38至4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人力資源發展

本集團確認人力資源乃本集團發展及成功之關鍵。為吸引及挽留各類人才，除擁有市場主導的薪酬計劃外，本集團亦強調職業發展。此乃透過識別訓練計劃（包括內部培訓項目及外間專業課程）配合適當的繼任方案達成。此外，本集團將員工的安全置於首要位置。本集團十分關注工作環境的安全工作規範及行為，並致力維持有關水平。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明白，其於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當中之職責及承諾屬於其業務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本集團會考慮利益相關方及本集團業務所在社區之利益，以均衡及可持續方式經營業務。本集團之企業責任旨在為利益相關方提供長期利益，並專注於社區發展、教育、工場及環境效益以及人道賑濟事宜等範圍。多年來，本集團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於經營所在地區內之社區發展工作進展理想。本集團一直視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為其業務不可或缺之部分。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約相等於0.128美仙），合共43.0百萬港元。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派付。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為執行本集團之策略及經營所付出的熱誠及貢獻致以衷心謝意。我們亦謹此鳴謝所有客戶、業務夥伴、往來銀行、政府機關及股東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

曾華英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穩健增長
善用資源



企業社會 責任



盈利能力是企業的命脈，而利益相關方之福祉則是核心所在。雖然股東希望取得投資回報，但卻不欲損害僱員、客戶、業界、社區之福利及環境，因為它們亦主宰著公司的存活。妥善照顧各方的利益便會取得理想業績。

今天，我們活於既困難又不同的時代。困難皆因全球經濟反覆無常，而不同是由於環境問題愈來愈受關注。在此情形下，林業經常成為環保行動的矛頭所指，當中以熱帶林業為甚。我們堅守可持續發展的精神，即主張公平競爭及適度節制，在社會經濟需要和環境需要之間取得平衡。這仍然是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計劃背後的重重大推動力，目標是切合以上所述利益相關方之需要，而不令任何一方受損。

就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而言，企業社會責任滲透於我們的每一項工作。我們不斷改善營商標準、行動及程序以為利益相關方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透過積極的夥伴關係、互相尊重及長期承諾，我們與利益相關方攜手合作，共同以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在社區、工作場所、環境和市場的不同領域創造更蓬勃的經濟、更繁榮的社會和更美好的環境。

社區

我們於馬來西亞砂勝越及蓋亞那的業務性質意味著我們與我們居住及工作的社區之生計及生活質素密不可分。我們以開放的態度接受當地社區的獨特價值和多元文化，並透過參與有意義的社區活動和對話，尋求與此等社區一同開展建設性工作。我們積極尋找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亦承諾於各個層面作出正面貢獻。

三林透過在社區援助、社區發展和教育三方面作出投資、傾力參與和互相合作與當地社區建立聯繫。

砂勝越是許多不同原住民族群的家園，包括在我們砂勝越經營領域內生活的肯亞族、可拉必族、卡央族、伊班族、本南族、普南族、朗巴旺族及許多其他部族。我們一向重視與當地社區溝通和緊密合作，並竭盡所能與我

們這些鄰居和諧共事和生活。於砂勝越，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計劃惠及超過八個來自163條村落的部族，當中32個（約百分之二十）屬本南族社區，為第二大受惠於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活動的原住民部族。

多年來，我們透過投資於主要基建項目，如道路及橋樑，為改善他們的生活作貢獻。同時，我們亦經常協助當地居民在突發情況下修理橋樑、清理山泥傾瀉後的道路、場地平整、維修村莊水管及電線以及解決日常生活和在緊急情況下的種種問題。而於偏遠地區，我們提供工地辦公室作為醫療外展計劃及緊急召喚協調中心。每年節日時份，尤其於聖誕節，我們亦會捐贈禮物，令他們在佳節中感受到關愛和溫暖。

教育方面，我們支持改善弱勢社群兒童及青年的教育的計劃。本集團每年向成績優異及富有領導才能的學生頒發獎學金，讓他們升讀大學，並為弱勢社群中來自低收入家庭的輟學青年及學生提供助學金，讓他們報讀職業學院。此外，我們亦維修及保養農村學校，並且改善學生所使用的設施。

本集團亦通過僱員志願活動、直接捐贈和向人道和救災以及目標一致的社區和行業相關組織捐獻物資進行慈善工作。



我們的森林面積與台灣相約，並已投放大量資金於基建發展。我們於砂勝越已興建將近10,000公里的道路和81座鋼橋，連接國內大部分偏遠地區。我們的意外收穫是一些處於偏遠地點的森林社區，尤其位於砂勝越及蓋亞那的社區，亦能享受到道路改善帶來的便利，便於往返學校、醫療設施及使用現代便利設施。

社區援助概覽及項目

烏魯巴南的醫療外展計劃

美里綜合醫院位於砂勝越，院長Jack Wong醫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率領22位衛生專業人員前赴砂勝越的偏遠地區進行醫療外展計劃，他表示：「當他們無法前來，我們便要主動找他們。」

三林的醫療外展工作已得到公眾廣泛熱烈支持，我們將繼續建立策略夥伴關係。共約有1,000位來自29個村落的病人已於本集團改建為醫療協調中心的伐木營內接受治療。三林在物流安排上扮演重要角色，包括接待醫療隊伍及接載村民往返醫療中心。這些安排起著關鍵作用，不單令醫療隊伍不需四出探訪有需要人士，更令更多民眾得到診症治病機會。



由三林及美里綜合醫院人員組成之二零一一年六月醫療外展隊



視光師於巴南偏遠地區進行醫療外展計劃時為患者檢查眼睛。



美里綜合醫院院長Jack Wong醫生為病人診症。



捐贈建築物料興建當地教堂

三林捐贈建築物料協助位於馬魯帝 Sungai Linei 的 Rh Lajang ak Manggie 的羅馬天主教會完成興建新社區教堂。援助包括建築物料及傢俱，如水泥、磚頭及座椅，金額達4,000美元。

捐贈建築物料興建長屋

除為興建長屋及為畜牧業提供工地平整服務外，我們亦向砂勝越原住民社區捐贈建築物料以興建長屋。

三林捐出價值5,000美元的建築物料送往馬魯帝 Sungai Nawang 的 Rumah Adam，協助興建一間新七門長屋取代舊房屋。我們捐贈的眾多建築物料當中包括水泥、屋頂材料、磚頭及水箱。



愛滋病毒意識及蓋亞那外展計劃

於蓋亞那，我們與Hope Foundation攜手合作接觸我們的員工和當地社區，並在設於我們的工地的流動診所進行愛滋病毒／愛滋病測試、進行宣傳工作和提供諮詢服務。

此外展計劃由美國國際開發總署 (USAID) 及 Guyana HIV/AIDS Reduction and Prevention Project 聯合舉辦，服務對象為工地的伐木工人、礦工以及社區，並透過發展有助預防該疾病蔓延的計劃及政策，以擴大及加強對愛滋病的反應。



Barama的管理層將膠合板捐贈交予蓋亞那政府官員。

Barama 捐贈價值5,000美元的膠合板予水災災民

蓋亞那第九內政區數條村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六月因長期暴雨而各受影響，造成廣泛水災，數以千計家園受災。為水災救援工作出力，我們的蓋亞那附屬公司Barama Company Limited捐出價值5,000美元的膠合板協助重建。

Barama的本地製膠合板耐用堅固，是需求極高的建築材料，用途廣泛，可用於內牆、天花、傢俱及混凝土工程的模板。

提供獎學金及助學金以增加教育機會及強化工程、林木科學及木材科技之技能

自推出獎學金計劃以來，我們總共向於當地或國際大專院校修讀工程、林木科學、木材科技及通訊學位課程的馬來西亞學生頒發64份總金額達497,000美元的獎學金。

我們的助學計劃旨在惠及學校、獎勵成績優異的學生及提升社區內的正規教育的水平。於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我們的助學計劃涵蓋砂勝越經營地區內51所小學及七所中學。我們每年亦發放3,000美元至5,000美元予成績優秀的夥伴大學學生以作獎勵。



三林的學者分享他們的學術和在職經驗





這個純粹為造福社群而修建的道路網仍然是我們提供的最有需要援助之一。

拉近距離

貧窮與交通有著密切的關係：興建道路和橋樑，令當地取道可達乃最有效改善偏遠地區居民生活的方法。

這些道路與橋樑協助數以千計的民眾安全渡河，亦省卻數以千計的步行時間，讓小孩可以上學、令整個村落可使用醫療設施和讓農民可輕易到達農地和市場。除了透過本集團的原木砍伐道路及橋樑提供交通渠道外，本集團亦協助興建道路及橋樑連接村莊及主要道路，直接為社區作出貢獻。



安全渡河

位於砂勝越巴裡奧的吊橋工程橫跨古巴岸河，乃國際熱帶木材組織(ITTO)、三林、砂勝越森林局、砂勝越森林機構連同甘榜的本南族居民為改善社區的農村交通而聯手興建。三林積極參與運送大量建築物料往施工場地，並委派員工與各機構合作興建大橋。

吊橋沿著位於甘榜及巴裡奧之間20公里的叢林步道而建。工程旨在令這些農村社區與外界連接，尤其對數個村落的本南族社區和數個半游牧家庭來說更是重要的通道。本南族的小孩經常利用此路徑往巴裡奧上學。以前，古巴岸河於大雨過後水位急速上漲，令渡河變得十分危險，育有幼孩的本南族家庭需要在森林留宿一至兩晚，以待河水退去才可渡河。



人道及災難救援

我們的人道及災難救援社區支援工作包括向本集團營運所在社區的災民提供財政資助和迫切需要的建築物料及食物，為受到火災、水災及食物短缺危機影響的災民解困。

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發生災難性的海嘯和地震，我們毫不猶豫向身處日本的長期對口單位及客戶伸出援手。三林透過 Gohan Mokuzai Gyokai Tohoku Daijishin Relief Fund 捐出 130,000 美元以及經砂勝越木材總會及日本木材輸入協會(JLIA) 捐贈 10,000 美元給災民。

工作環境

我們的人才，我們的優勢

我們的目標乃為13,000名足跡遍及世界各地的員工提供一個可讓他們充分發展及培養潛能的工作環境——一個讓員工充滿歸屬感、安全及獲得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機會的工作環境。招聘、激勵、發展和挽留合適的人才庫是加深與客戶關係及履行對服務社區的承諾不可或缺的元素。

我們提倡績效主導的企業文化，以豐厚薪酬及福利待遇作獎賞，提供教育、培訓及晉升機會，並致力推動定期員工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積極為僱員提供度身訂造的專業和個人發展計劃，同時鼓勵僱員發掘符合本集團業務目標的個人發展需

求及機遇，藉此把握自身的職業發展之路。相關項目包括結構性技能培訓項目、高級管理層繼任規劃項目、旨在改善行政人員技能及行為能力的工作坊與研討會、在職培訓、外調進修。

我們經營業務時以僱員健康及安全為上。我們的目標為於本集團上游及下游業務貫徹推廣安全工作常規和行為。本集團繼續於工作場地發展及實施安全工作程序及常規，包括管理支援、僱員徵聘、觀察及意見。每個經營單位均設有安全及健康委員會，以監察和監督僱員活動，務求最大限度降低甚至消除職業事故、傷害及健康隱患等。我們旨在透過該等計劃提高安全意識，向僱員提倡自身安全。

我們擁有跨國且跨文化的員工——加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及技術純熟的青年人——將我們推動向前。我們珍惜這種讓三林擁有環球公司地位的多樣性。



Hikurangi 簽訂職業健康及安全(OSH)保證

二零一零年，95位始創成員與新西蘭勞工部部長簽訂新職業健康及安全(OSH)保證，Hikurangi Forest Farms Ltd (「HFF」)乃其中一員。此保證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由新西蘭總理約翰基正式推出。

工地健康及安全措施與基準計劃已開展，目標為鼓勵於新西蘭的公司在工作安全方面起牽頭作用及達至工地零受傷。HFF可與其他公司比較其安全強項、弱點及發展。此計劃旨在更有效地監察報告結果並訂立減少傷亡的改善目標。兩項已展開的計劃為健康與安全基準及措施計劃及行政人員安全領導計劃。

企業社會責任

高績效領導培訓

本集團的高級經理參加國際戰略領導計劃(「國際戰略領導計劃」)，旨在讓此等未來領袖認識其真正潛能。參加者根據指引辨識及闡明其管理部門的策略願景及方向，並以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及取得業務增長為最終目標。此管理計劃為期18個月，乃國際認可的綜合能力學習計劃，為切合本集團所需度身訂做。



團隊一員—高級經理參與戶外團隊建立活動。



於國際戰略領導計劃培訓期間與集團行政總裁進行最終檢討環節。



技術就是希望

為解決砂朥越熟練人手短缺的問題，三林與多個政府培訓機構進行三個為期三年的戰略性合作項目，其中包括 Industrial Training Institute of Miri，合作內容包括為青年提供職業培訓及資格訓練、教授技能及協助他們獲得良好的職業前程。我們希望透過實用、技能為本且於相關領域具技術能力的培訓計劃訓練熟練的員工。此等合作項目讓學員於本集團的生產工廠內接受行業及實習訓練。透過確保課程內容包括獲正式認可的實習環節有助為僱主提供「準備就緒」的員工。



三林的工業培訓學員正在參與由三林舉辦與他們的培訓導師及我們的管理層進行的對答環節。



自二零零九年起，已有四批受訓學員參加計劃，首批11位學員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完成培訓，並加入本集團成為全職員工。

環境

環保常規乃我們下游經營的支柱，而廢料管理更是首要任務。製造過程中產生的木材廢料會循環再造成纖維板及刨花板等增值產品；木廢料亦用作加工廠房的鍋爐燃料。

世界對木材及木製品需求上升，以致環境挑戰亦隨之增加。我們將更加專注，憑藉我們豐富的森林管理經驗更有效管理整個供應鏈對環境造成的影響，覆蓋範圍由林木常規以至生產經營。

我們對身為負責任的森林特許權及人工林營運者深感驕傲。我們深知，本集團的經濟命脈及整個社區的發展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營運所在的環境的狀況。我們於受州及國家林業部門監管的环境營運，並須嚴格遵守特許權協議。

由上游原木砍伐至下游製造生產的綜合木材供應鏈，我們於改進流程、產品創新及製造業務各範疇對原材料均物盡其用：

- 我們於製造過程中盡用每根原木以創造價值，並將木材廢料進一

步加工成纖維板及刨花板等增值產品；

- 我們利用木材廢料等生物燃料產生可再生能源。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地區的發電廠為我們的廠房提供電力，發電量分別達到6.0兆瓦及3.5兆瓦；
- 我們的廠房使用以生物燃料推動的節能鍋爐；及
- 我們實施廢物隔離、減少廢物及廢物棄置管理措施。

我們亦繼續向紐約國際野生生物保護學會及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提供支援，並攜手於我們位於馬來西亞的森林進行野生動植物、生物多樣性及保育方面的研究及調查工作。我們位於新西蘭吉斯本市的人工林每逢週末均會開放予公眾進行遠足、騎車登山及騎馬等消閒活動，讓他們親近大自然。



Hikurangi 贏得傑出環境管理大獎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td (「HFF」) 在二零一零年五月於新西蘭舉行的首屆Eastland Wood Council Forestry Awards中贏得榮譽極高的傑出環境管理大獎。

這項殊榮是頒發給林業界內透過遵守高於一般標準的規則而顯示出最卓越的環境管理能力和承擔的公司。HFF獲Forest Certification Council (「FSC」) 外部核數師提名以表彰其於FSC年度審核中的傑出表現。

除這一獎項外，我們的兩家承包商亦在林業卓越成就以及年度最佳實習生組別獲獎。

我們的 市場

我們秉持高度廉正、專人問責及肩負責任的營商態度。客戶依賴我們提供優質產品和確保我們所供應的木材亦是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和砍伐。

三林以作為遵守嚴格道德標準及負責任之僱主及商業夥伴獲得極高聲譽。我們致力保持此聲譽，並確保以宣揚道德及可持續發展的方式進行每項業務。

我們致力實踐高水平企業管治，並且關注我們的業務常規及政策對社會及環境造成的影響。

認證

我們非常自豪能成為馬來西亞首家獲得ISO 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認證的熱帶木材公司。我們於一九九六年取得該認證，並自此奉行認證的義務文化，持續完善我們的程序，並於有需要時作出補救措施及矯正行動。

作為業界領導者，我們繼續致力改善森林管理工作，並著力保存經國際認證

可的第三方認證的可持續森林管理認證。此等認證包括：

-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獲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膠合板製造)。
- Magna-Foremost Sdn. Bhd. 獲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模壓門板製造)，以及馬來西亞木材認證計劃(「馬來西亞木材認證計劃」)根據PEFC(森林認證體系認可計劃附件四)取得認可的產銷監管鏈認證(模壓纖維板門板製造)。
-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獲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森林管理證書及產銷監管鏈認證。

本集團對企業及社會責任的承諾乃強化我們各種經營業務的方法。我們致力於制定高水平企業管理政策，並留意業務運作及政策對社會及環境的影響。

關於本集團林業管理及認證系統，請參閱我們的網站，網址為www.samling.com。



Hikurangi 成功獲森林管理委員會重授認可

二零一零年初，Hikurangi Forest Farms Ltd (「HFF」)進行其首個主要五年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審核。森林管理委員會所頒發的證書有效期僅為五年，為繼續成為森林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林木公司，HFF須每五年接受主要審核。

HFF成功通過雨林聯盟的Smartwood計劃的主要審核，並成功重獲森林管理委員會未來五年的認可證書。

與利益相關方的 聯繫

與利益相關方聯繫乃我們傳訊政策的基石。我們歡迎投資者或其代表前來營運地點參觀，以取得關於我們業務及環境常規的第一手資料。

我們深諳以富有建設性及坦誠的方式與利益相關方建立良好關係、瞭解彼等看法及積極回應彼等有關木材業界之重要問題的重要性。透過實質企業管治政策、即時發放準確資料及問責制，得以符合利益相關方之利益。

我們的客戶

客戶依賴我們提供優質產品，並確保我們供應的木材是以負責任的方式管理及採伐。除透過與銷售及營銷人員進行日常聯繫外，我們還定期邀請客戶實地視察我們的業務場所，並每年進行客戶調查。

與投資者的關係

由於我們的投資者關係小組加強與投資者有效地溝通，二零一零年在本集團與投資者關係方面為重要的一年。

我們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聯繫。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舉行兩次分析員及媒體簡報會，並就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進行電話會議，以報告本集團的財政表現及提供該年的業務最新情況及前景。

投資者關係小組透過一對一、電話會議及非交易路演定期與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接觸。我們透過參加各項地區會議，如於中國桂林舉行的法國巴黎銀行第十七屆中國經濟發展論壇、於香港舉行的瑞信亞洲投資論壇、於新加坡舉行的Bank of America-Merrill Lynch Asian Stars及於中國重慶舉行的瑞信中國投資論壇以顯示我們對投資者關係的許諾。

高級管理層與散戶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舉行之本集團第四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中接觸，散戶股東可於會上向管理層及董事會表達其意見及作出質詢，並即時得到答覆。

本集團的網站讓使用者知悉最新公佈、季度報告、企業新聞及有關本公司及業界之詳盡資訊。

社區

除扶助社區及發展社區之正式框架外，本集團亦投入大量時間及資源與位於本集團特許地區內多個社區的原住民建立公開、互信及互利的關係。為獲得社區一致同意及認可，本集團已實施一套正式的持續聯繫系統程序。

本集團於開展業務前必定與有關社區聯繫讓其參與其中，以瞭解社區的關注及需求，務求更妥善應對不時可能出現而無法避免的問題。

本集團乃業界的長期參與者，已於業內經營近50年之久，目前仍繼續將企業社會責任融入我們的業務中。我們意識到三林持續成功及可行的增長須取決於本集團創造回報之能力，同時亦取決於本集團護育森林、扶助社區發展、締造股東價值及本集團員工為市場生產實用及創新產品之能力。

我們在影響業界取向和行動方面舉足輕重，並不遺餘力地在森林社區中建立商譽，這不僅是為使業務得以持續，同時是要協助社區脫貧，並有利於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財務摘要

分部收入	原木* 千美元	膠合板 及單板 千美元	地板產品 千美元	其他業務 千美元	抵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外部客戶	336,206	190,029	91,902	110,910	—	729,047
分部間收入	87,931	21,972	—	8,293	(118,196)	—
總收入	424,137	212,001	91,902	119,203	(118,196)	729,047
二零一零年						
外部客戶	255,921	181,300	58,002	103,025	—	598,248
分部間收入	80,593	21,445	3,271	5,013	(110,322)	—
總收入	336,514	202,745	61,273	108,038	(110,322)	598,248

分部毛利

二零一一年						
毛利	46,005	2,846	15,984	18,375	—	83,210
毛利率(%)	10.8	1.3	17.4	15.4	—	11.4
分部貢獻百分比(%)	55.3	3.4	19.2	22.1	—	100.0
二零一零年						
毛利/(毛損)	33,297	(5,622)	11,613	18,063	—	57,351
毛利/(毛損)率(%)	9.9	(2.8)	19.0	16.7	—	9.6
分部貢獻百分比(%)	58.1	(9.8)	20.2	31.5	—	100.0

* 原木包括硬木原木及軟木原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毛利	83,210	57,351
其他開支減其他收入(未計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63,066)	(43,491)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1,585	4,232
經營溢利	21,729	18,092
財務收入淨額	4,240	112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31,808	10,856
除稅前溢利	57,777	29,060
所得稅	(12,160)	(592)
年內溢利	45,617	28,468
非控制性權益	(24,871)	(15,82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0,746	12,645

本集團業績回顧

受惠於全球經濟普遍回暖，回顧財政年度的業績較上一財政年度更為理想。原木分部的主要出口市場為印度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銷售量及銷售價額均錄得上升，為本集團的業績帶來最大貢獻。相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收入增加21.9%至729.0百萬美元。由於銷售價格提高，毛利亦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9.6%上升至11.4%。

由於交易量增加，主要為分銷及行政費用的營運開支亦相對增加。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筆為數6.1百萬美元的金額(即按比例計算應付Elegant Living公司的賣方的第二期遞延代價)已確認為其他營運開支。確認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收益1.6百萬美元後，經營溢利為21.7百萬美元，相較於上一個財政年度的18.1百萬美元上升20.1%。由於棕櫚原油的價格上升，本集團於油棕人工林業務的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貢獻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7.8百萬美元增加至26.8百萬美元。此等利好因素令本集團錄得57.8百萬美元的除稅前溢利，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28.7百萬美元。經計及非控制性權益24.9百萬美元後，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20.7百萬美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2.6百萬美元。就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而言，本集團錄得110.5百萬美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13.0%。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

原木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於過往年度之財政報表以兩個獨立經營分部呈報之硬木原木及上游支援之財務業績已合併，並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

原木分部分別佔回顧財政年度及過往財政年度同期總收入約46.1%及42.8%。於回顧財政年度，原木分部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及毛利貢獻分別為約336.2百萬美元及46.0百萬美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原木(續)

硬木原木的總銷售量為1.76百萬立方米(「立方米」)，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16.8%。平均出口價達每立方米209.0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每立方米上升51.5美元。軟木原木與硬木原木的趨勢相似，其銷售量及平均價格分別增加至0.51百萬立方米及每立方米108.8美元，相較之下，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0.45百萬立方米及每立方米84.4美元。

印度及中國的需求維持穩定。硬木及軟木原木出口價格比上一個財政年度為高，於第四個季度日本地震後價格更顯著上升。原木價格上升有助舒緩燃料價格上升導致伐木成本上升的影響。

由於有利的天氣條件，為把握價格上升帶來的商機，本集團提高其原木產量及售賣更多硬木原木及軟木原木。軟木原木產量提升與新西蘭森林的成熟期有關。

於回顧財政年度，對印度進行的銷售佔本集團出口原木總收入約31.9%。由於房屋需求增加，尤其市區為解決更多人口遷移到城市，建築活動維持頻繁，作為一個木材逆差國家，故對較硬的木材種類的入口需求仍然龐大。縱然中國中央政府實施各種措施抑制其過熱的經濟及控制通脹壓力，但其經濟錄得強勁增長，令房屋及基建分部蓬勃發展，從而令中國繼續對硬木及軟木原木擁有殷切的需求。本集團出口其總原木出口銷售的32.3%往中國。硬木原木的本地銷售(主要為直徑較小的原木)亦比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43.4%。

上游輔助服務涉及於森林營運時使用大型及大量的機器、汽車及運輸船。本集團繼續加強其機器運作效率及設備管理以確保充分利用所有機器及設備，及將損壞減到最低。因備用零件及燃料於開採成本為重要的百分比，本集團已密切留意此兩項成本，包括基準評價以確保整體原木開採單位成本控制良好。為提升機器的整體生產力，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合共16.0百萬美元的資本開支作為更新計劃的一部分，以更新其較舊的伐木機器。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已擁有25,246公頃種植放射松人工林的新西蘭進行道路整治及其他基建工程工作。由於植物成熟，此為預期未來財政年度軟木原木收成量增加的部分準備工作。展望未來，此軟木種植資源將提供一個可持續木材流量以補足自然生長森林的木材流量。

膠合板及單板

於回顧財政年度，膠合板及單板為本集團貢獻總收入的26.1%。於回顧財政年度的膠合板外銷總額為291,635立方米，即比上一個財政年度減少15.8%。然而，平均售價則達到每立方米505.0美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每立方米418.6美元。

雖然日本的房屋數據已從二零零九年記錄低點開始回升，但由於不穩定因素，買家不願意購買更多貨量，因此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的膠合板的銷情仍然呆滯。二零一一年三月日本地震後，需求及價格大幅上升，但因地震後重建活動的時間安排仍不明確，故此上升趨勢於接近回顧財政年度末時減弱。本集團對日本的總出口量佔本集團總出口膠合板銷售量的64.2%，即高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5.9%。為減輕日本的需求低迷的影響，本集團將焦點轉移到其他市場，包括銷售價格較高的澳洲。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膠合板及單板(續)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出售的單板數量比上一個財政年度高出5.4%。平均價格亦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每立方米279.3美元上升至每立方米312.1美元。由於膠合板生產商於馬來西亞砂朥越踏入雨季期間未能取得足夠原木供應，故本集團提高其單板產量，以應付這些願意支付較高價格購買單板的生產商的需求。本集團利用其膠合板製造廠的29.6%單板產量作進一步加工，而餘下的70.4%則出口或內銷。價格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集中生產更高價的表面及背面單板以及膠合板價格在日本地震後上升而對單板價格造成的相關影響。

膠合板及單板分部錄得1.3%的毛利率，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的負毛利率2.8%錄得改善。縱使毛利率上升，本集團仍然注重生產的現金成本以確保任何時候以現金成本為基數的毛利為正數。

地板產品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繼續透過以中國為基地的Elegant Living集團增加其地板產品的銷售。外銷地板產品的收入增加至91.9百萬美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58.4%。銷售組合中，61%的銷售量來自強化地板，餘下的則來自複合地板及實木地板。中國主要因房屋分部仍然蓬勃發展，本土的需求強勁，故大為減輕了美國(「美國」)的地板產品市場仍然相對疲弱的影響。本集團亦有能力透過開辦更多分銷商店提高市場佔有率，尤其於中國西部地區。位於成都的新強化地板工廠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投入服務，有助提高產能以配合銷量改善。

地板產品分部的毛利達16.0百萬美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增加37.6%。然而，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較低毛利率的強化地板的銷量上升，故毛利率為17.4%，較上一個財政年度為低。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由生產及銷售家庭產品、廚房櫥櫃及木片組成，此為本集團利用主要膠合板產品或膠合板木材廢料作為生產原料，致力將業務擴充到更高增值的產品的下游業務的努力成果。該分部亦包括採石、翻新橡膠輪胎及物業投資業務。

來自其他業務之收入由上一財政年度之103.0百萬美元增加7.9百萬美元或約7.7%至回顧財政年度之110.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位於澳洲的分銷公司及住宅建築產品分部的銷售增加。就毛利而言，其他業務達18.4百萬美元，比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1.7%。

財務收入淨額

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淨額為4.2百萬美元，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0.1百萬美元。財務收入淨額增加主要由於確認利率掉期財務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已確認31.8百萬美元溢利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上一個財政年度的溢利則為9.2百萬美元。溢利增加的主要原因為經營溢利增加及參與種植油棕櫚的聯營公司因棕櫚原油價格上升確認油棕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所產生之收益增加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分部業績回顧(續)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本集團確認虧損0.01百萬美元為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淨額，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1.6百萬美元的溢利。此項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需求減少影響銷售，以致從事門及門飾面製造之合營企業錄得虧損所致。

所得稅

由於回顧財政年度內的溢利增加，稅款從上一個財政年度的0.6百萬美元上升至12.2百萬美元。本財政年度的稅款包括於過往年度本公司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取5.9百萬美元的利息收入而導致的預扣稅撥備不足。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26.0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56.5百萬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23.7%及26.1%。資本負債比率乃以銀行透支、貸款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得出。回顧財政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相對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屬相對穩定。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使用信貸備用額為50.3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42.5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為328.9百萬美元，相比之下，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為334.2百萬美元。在328.9百萬美元之債務當中，148.5百萬美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180.4百萬美元有超過一年的到期日，並呈列如下：

	百萬美元
一年以內	148.5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42.6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33.7
五年以上	4.1
總計	328.9

	百萬美元
有抵押	171.6
無抵押	157.3
總計	328.9

該等債務按界乎2.0厘至8.1厘之利率計息。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若干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目標是：

- 確保經考慮各項目及本集團之集資成本、資產負債比率及現金流量預測後，採納適當集資策略，以應付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資金需要；
- 確保採取適當策略以管理相關利率及外幣風險資金；及
- 確保能妥善管理按遞延條款向客戶進行銷售之信貸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貸款包括固定利率貸款及浮動利率貸款兩種。當利率出現意料之外之不利變動時，本集團承擔浮動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管理有關利率風險，並在協定之框架內運作，據此，本集團選擇性地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以確保本集團不會過度地承擔重大利率變動所帶來風險，並確保可在必要時適當釐定利率。本集團以定期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之方式監督及控制利率風險，並以此作為利率對沖框架之一部分。當本集團借入浮息貸款時，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相關利率及其前景，而倘本集團在監控相關利率及前景時顯示，(經考慮其年期後)以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之方式將該等貸款變為固定利率貸款將屬審慎之舉，則本集團會作出有關變動。本集團若干有抵押及無抵押債務融資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本集團目前按年期就部分(但並非全部)此等債務融資進行掉期交易或利率對沖交易。

外匯風險

目前，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列值，部分則以日圓列值，而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業務產生之大部分成本，分別以馬幣、美元及蓋亞那元、新西蘭元、人民幣及澳元計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蓋亞那、新西蘭、中國及澳洲之銷售及業務令本集團須面對該等貨幣之間之匯率波動風險。上述任何貨幣之間之匯率或會波動，或於日後出現大幅變動。

本集團若干外匯收益及虧損來自上述本集團新西蘭人工林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HFF」)之賬目中一筆美元貸款之外匯換算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未償還本金額為46.4百萬美元。由於HFF之功能貨幣為新西蘭元，HFF之美元貸款價值之匯兌差異確認為財務收入及開支之一部分。

本集團訂立外匯掉期協議以對沖外幣風險。本集團通過借款(金額與以該筆借款之有關貨幣列值之預期收入趨勢一致)管理本集團之外幣風險，此政策實際上為一項自然對沖政策。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訂約之承擔總額為89.7百萬美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賬面總值為343.4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296.9百萬美元)之資產，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融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除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2(c)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達成股份認購協議，認購20,000,000股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Stone Tan」)股份，即Stone Tan股本權益的36.8%。認購20,000,000股股份的總代價達20.0百萬美元。Stone Tan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財務服務，於二零一一年六月，Stone Tan進一步配發10,869,565股新股予其他投資者。自配發新股後，本集團於Stone Tan的股本權益由36.8%攤薄至30.67%。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以3.1百萬美元現金代價進一步購買2,180,000股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股份，即1.91%股本權益，此公司為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之聯營公司。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中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強制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僱員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12,953名僱員。僱員乃以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計算薪酬。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待遇。作為對僱員的激勵，花紅及現金獎勵亦會按個別評估發予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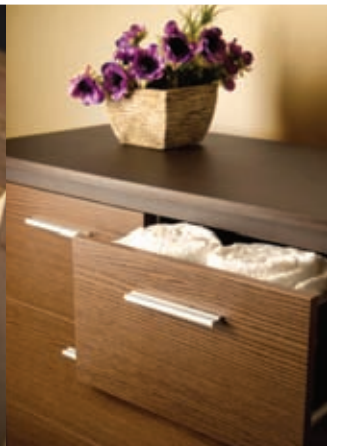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約相等於0.128美仙)，合共43.0百萬港元。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派付，惟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



把握機遇
善用資源



董事簡介

丘志明

執行董事



丘志明，52歲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四日及一九九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別獲委任為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之執行董事，現時為該兩家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丘先生於木材業擁有逾20年豐富知識及經驗。在彼領導下，本集團進軍國際市場，建立高度整合之業務營運。彼帶領本集團奉行負責任林木管理之承諾，並領導本集團之林木管理及下游營運獲得多項國際認可證明。丘先生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曾華英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83歲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指引分類為非獨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Lingu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八日擔任董事會主席。彼於一九九五年九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Glenealy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先生目前亦為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上市公司Pacific & Orient Berhad之董事。彼畢業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University of Bristol)，取得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稅務公會會員，亦為Middle Temple之大律師，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之大律師資格。彼獲認可為馬來西亞高等法院的出庭辯護人及律師，並於一九六零年加入馬來西亞Shearn Delamore & Co., Advocates & Solicitors成為合夥人，並於一九八七年退任該公司高級合夥人一職。

馮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65歲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馮先生另分別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副主席，以及金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馮先生在金融、證券及商品交易與企業融資方面積逾30年經驗。彼為國際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曾於一九七零年至一九七二年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工作，就監察內部財務監控及審核公眾公司之財務報表方面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連繫具備豐富經驗。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為聯交所其他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包括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69歲**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Four Winds Ventures LLC總裁，另出任Pacific Millennium Corporation獨立董事、Verso Paper Holdings LLC獨立董事、Rayonier Inc獨立董事及Big Earth Publishing LLC董事。Oskin先生於木材業、木材加工業、紙業及包裝業積逾25年經驗。於一九七五年至一九九二年間，彼於國際紙業公司擔任多個領導職位，並負責管理世界各地人力資源、質量管理、林木產品業務及紙品分銷。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彼於新西蘭證券交易所及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紙品、包裝及林木產品公司Carter Holt Harvey Limited出任行政總裁兼董事。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彼於國際紙業公司擔任執行副總裁。自二零零三年起，彼於其他多間紙品、包裝及出版公司擔任顧問。Oskin先生畢業於美國威德勒大學(Widener University)，取得文學學士學位並於其後獲授予公共服務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威德勒大學受託人委員會主席。

談理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談理平, 56歲**

自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談先生於造紙及金融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為國際濟豐集團之創辦人，現時為國際濟豐集團控股公司總裁。彼亦擔任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及Stone Tan China Acquisition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之董事及行政總裁。談先生亦為北美大型木漿紙製造商Domtar Corporation(其股份於加拿大多倫多證券交易所以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董事。談先生熱心公益事務，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安徽省政治協商會議委員、重慶直轄市商業顧問、上海國際商會副會長及上海現代管理中心顧問。彼擁有聖地牙哥州立大學(San Diego State University)土木工程和機械工程學士學位以及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企業管理碩士學位，並完成史丹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的高階管理課程。談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獲得威德勒大學(Widener University)授予國際商業榮譽博士學位，彼現時為威德勒受託人委員會之成員。

AMIRSHAM A AZIZ

獨立非執行董事

**AMIRSHAM A AZIZ,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彼亦為Lingu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八日，彼獲委任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凱德商用產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八年間擔任馬來亞銀行(Malayan Banking Berhad)(「Maybank」)之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此外，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出任馬來西亞政府內閣成員，主管經濟規劃單位和統計部。Amirsham先生持有馬來亞大學經濟學榮譽學位。彼亦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簡介

財務

GOH YORK POOI, 49歲

本集團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五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獲委任為其現時職位之前出任本集團署理財務總監及總經理(財務)。彼現時負責本集團財務申報、庫務、稅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八年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累積各行業之核數經驗，包括製造業及銀行業。隨後，彼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三年出任馬來西亞Sime Darby集團財務經理。彼為馬來西亞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畢業於澳洲墨爾本皇家科技大學(RMIT University)，取得財務碩士學位。

TAN FOONG CHING, KATHERINE, 37歲

為本集團企業財務部主管。彼於二零零二年加盟本集團，現時負責本集團之企業財務及其他相關財務事宜。加盟本集團前，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累積各行業之核數經驗，包括製造業、地產及金融服務業，尤其專注於石油及天然氣業。彼為澳洲會計師公會、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及馬來西亞企業管理協會(Malaysian Institute of Corporate Governance)會員。彼畢業於澳洲莫納什大學(Monash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會計及經濟計量學)學位。

馬來西亞

JAMES HO YAM KUAN, 65歲

於一九九三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運營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上游及下游各種業務之營運需求。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原木市場推廣分部，並出任其副總裁(市場推廣)。於一九九七年，彼於上游業務之職責擴展至管理多項營運需求，涉及人力資源、機械裝置及設備管理以至原木、運輸及物流。Ho先生對木材業有深入認識，於木材業營運及管理方面積逾18年經驗。彼畢業於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英國取得英國大律師資格。

CHIN THAT THONG, 61歲

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上游業務林業資源分部之林業業務總經理。Chin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擔任營地經理，後於一九九八年升任林業資源分部地區經理。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Chin先生於本集團之馬來西亞林業業務擔任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委任目前職位。Chin先生於林業運營方面積逾30年經驗，包括於加盟本集團前在印尼多家林業公司工作8年以及於另一家馬來西亞木材公司工作7年。

KAI KRUSE 博士, 48歲

於一九九八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膠合板及單板分部總經理，負責管理馬來西亞膠合板及單板業務。Kruse博士曾出任本集團多個高級管理層職位。因此，彼曾管理多個下游業務

(纖維板、膠合板)，並透過建立本集團的廚具零售業務及投資再生能源發電廠，協助本集團將業務愈趨多元化。近年，彼參與本集團國際項目及業務之策略及計劃工作。Kruse博士自一九八四年起從事木材及林木業。加盟本集團之前，彼初始曾於建築業工作，其後成為一名科學家，並於德國漢堡大學(University of Hamburg)擔任講師(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彼亦曾為德國林木業及林木產品聯邦研究中心(German Federal Research Centre for Forestry and Forest Products)高級研究員(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Kruse博士畢業於漢堡大學，取得木料科學及技術學士、碩士及博士(*magna cum laude*)學位。

YEO SOON HEE, 48歲

於一九八七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上游業務林業資源分部之林業業務助理總經理。多年來，Yeo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上游林業營運多個職位，其中主要為木材營地運營及行政管理。Yeo先生於林業運營方面積逾20年經驗。彼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州大學(Oklahoma State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輔修市場推廣。

ERIC KANG KUN WEE, 43歲

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膠合板市場推廣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下游膠合板產品於國際市場之業務開發、市場推廣及定位。Kang先生於本集團負責市場推廣逾10年。彼持有商業文學學士學位及市場研究文憑。

LIN LAN HUI, 58歲

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助理總經理(市場推廣)，負責本集團馬來西亞下游業務單板產品市場推廣。Lin 先生在膠合板生產方面積逾32年經驗。

VINCENT CHIENG AI UNG, 42歲

於一九九九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單板業務助理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單板工廠之生產及管理。此前，Chiang 先生曾於本集團推廣及運營部工作。彼持有森林科學學位，主修木材業。

YAP FUI FOOK, 46歲

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馬來西亞成品部助理總經理，負責門板、門、飾面裝飾、地板及傢俬之生產營運管理。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本集團從事生產及銷售住宅建築產品的附屬公司)，並擔任其生產總監。於二零零八年，彼之職責擴展至成品生產的其他方面。Yap 先生曾於 IBM(亞太)、IBM(日本) 及 Sunway Computer Services Sdn. Bhd. 工作。彼曾獲得馬來西亞公共服務局獎學金，畢業於馬來西亞國民大學(Universiti Kebangsaan Malaysia)，並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亦為日本大阪外國語大學(Osaka Gaidai)文部省學者(Mombusho scholar)，並持有和歌山大學(Wakayama University)國際經濟學碩士學位。

美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CHIA TI LIN, COLIN, 53歲**

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總裁兼本集團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美國」)業務高級副總裁，負責開發中國下游加工業務。彼亦負責於美國設立分銷網絡，以推廣本集團產品，並與最終用戶建立供應鏈聯盟、發展主要策略，以及在美國建立本集團產品品牌形象。Chia 先生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之9年期間在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下游木材業務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二年擔任本集團砂勝越下游業務高級副總裁。

MICHAEL LIU, 51歲

巴洛克木業(中山)有限公司及巴洛克木業(天津)有限公司(統稱「巴洛克集團」)創辦人，為該等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掌管巴洛克集團之管理及營運。劉先生與策略夥伴於建立及推廣生活家品牌成為最優秀地板產品品牌之一作出寶貴貢獻，上述品牌於中國設有1,150個分銷點。劉先生設立巴洛克集團之地板產品高級研發實驗室，彼亦為巴洛克音樂研究所創辦人之一。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彼擔任語新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該公司為本地市場供應木材機器。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彼擔任萬客隆木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參與進口木材業務。劉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商學院。

蓋亞那**CLEMENT OOI, 48歲**

為蓋亞那 Barama Company Limited 之行政總裁。Ooi 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掌管本集團蓋亞那營運業務之前，為 Hume Cemboard Industries (企業集團豐隆集團旗下的建築材料上市公司) 國際營銷部總經理。彼於快速消費品及石油及天然氣業積累了逾20年豐富工作經驗，於埃克森美孚及馬來西亞石油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並負責亞太區市場之經營業務擴張及運營。彼獲得英國赫爾大學(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文學學士(經濟學)學位。

印度**JERRY JOHN, 43歲**

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現時為印度 Xylos Arteriors India Pvt. Ltd. 之行政總裁。彼曾負責建立本集團的印度業務，目前管理印度下游產品的分銷及項目渠道。彼於建築業擁有18年，其中於地板行業擁有15年經驗。彼曾經擔任 Pergo India Pvt. Ltd. 的行政總裁，該公司將強化地板引入印度市場。彼持有孟買大學(Mumbai University)商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簡介

澳洲及新西蘭

YAW CHEE CHIK, 51歲

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Yaw先生現時為本集團新西蘭業務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新西蘭下游分部之營運及國際項目之業務發展。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彼亦為Australian Wood Panels Group Pty. Ltd. (「AWP」)之業務發展執行董事，負責AWP澳洲業務之策略檢討及擴展。Yaw先生於木材業積逾20年經驗，曾於本集團出任多個領導職位。Yaw先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城理工學院(City of London Polytechnic) (現稱為倫敦都會大學(London Metropolitan University))及索耳福大學(University of Salford)，分別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丘志明先生之胞弟。

CHIN CHUN-YEAN (C.Y. Chin), 67歲

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現時為AWP之主席。彼為本集團澳洲分銷及零售營運之執行主席，負責本集團澳洲市場的擴張。彼於殼牌之全球營運業務中積累了豐富的石油業零售及批發經驗；亦於Maxis Communications Berhad、Celcom Berhad及ASTRO (馬來西亞領先的電信提供商)負責銷售及推廣業務。Chin先生為加拿大政府科倫坡計劃(Colombo Plan)學者，亦為Ford and McAlister Foundation學者。彼獲得斯科舍省科技大學(Technological University of Nova Scotia)機械工程工學學士(榮譽)學位及加拿大薩省大學(University of Saskatchewan)工程理學碩士學位。彼為加拿大職業工程師協會(Association of Professional Engineers)會員；及亦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Institute of Engineers Malaysia)以及馬來西亞技術協會(Technical Association of Malaysia)會員。

NORMAN ROBERT HUNTER, 61歲

於一九九五年加盟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新西蘭業務總經理，並為本集團新西蘭全資附屬公司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之董事總經理。Hunter先生於林木業工作40年，曾於北美、南美及中美洲、非洲、澳大拉西亞、亞太區、東歐、西歐及俄羅斯工作，累積豐富林木業經驗。Hunter先生於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亞伯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取得森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卑斯理工學院(British Columbia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取得林業文憑。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丘志明先生之內兄。



力求質素
善用資源



企業管治報告

三林環球有限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標準，有關標準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設立。董事會就指引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方面之良好管治向本公司股東負責。

董事會謹此欣然報告，除了有關非執行董事特定任期之守則條文第A.4.1條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大部分推薦最佳慣例。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已在細則作出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之三分一董事須輪值退任，以達致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告退之董事可重選連任，有關董事之履歷詳情將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

董事會及其職責

本集團乃由一個富有績效的董事會領導。該董事會在領導及管理本集團時履行管理職責。

董事會之主要職責載列如下：

- 檢查及採納本集團策略性計劃；
- 監督本集團業務之運行，以確保其獲適當管理；
- 識別主要風險並確保可管理有關風險之合宜系統已獲施行；
- 委任、培訓、更換(如適用)高級管理層及釐定彼等之薪酬；
- 制定及施行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項目及股東交流政策；
- 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資訊管理系統(包括遵守適用法律、規章、規則、指示及指引而設立之系統)之充足性及完整性；及
- 檢查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行政總裁已獲董事會授權在限定範圍內執行董事會政策。通過舉行各次董事會議，董事須承擔領導職責，並討論與本集團有關之各公司事宜，包括本集團履行對股東及其他利益者之責任，同時執行整體策略及計劃以達到業務目標。

董事會擁有一個正式的預訂計劃表，列載特別需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包括本集團整體策略及方向、收購及撤資政策、批准主要資本開支項目以及重大財務、運營及合規事項。該計劃表確保董事會對本集團之事務及管治擁有總體控制權。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訂標準之行為守則。董事會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

董事(續)

董事會組成及平衡

董事會由一(1)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四(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除詹道俊先生(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辭世，董事會成員於本年度維持不變。Amirsham A Aziz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因利益衝突產生而執行董事不會投票之情況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按獨立董事應有之方式行使其職責及功能。各董事之背景簡述載於第32至33頁。

董事會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之推薦最佳慣例。獨立董事之平衡作用確保所有提呈董事會之事項得到充分及客觀討論，並周詳考慮全體股東利益，特別是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董事會由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領導，而本公司日常管理則由行政總裁丘志明先生領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已獲明確界定及劃分，以確保權力及授權的平衡。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並確保全體董事獲取充分的財務及非財務相關資料，以使彼等積極參與董事會決策。各董事乃工商管理、財務、會計及法律服務領域之專業人士。執行董事憑借其豐富的業務知識，主要負責領導本集團，而非執行董事則從更寬廣的角度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務表現、資源及行為標準提供獨立的判斷及見解。各董事將合力向本集團提供豐富的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以處理現有及突發的業務事宜。

董事會會議及提供資料

董事會會議最少每季舉行一次，若業務或經營所需，則會更頻繁舉行。當有需要討論各公司事務(包括企業行動、主要新投資項目及影響本集團之監管規定之重大變動)時，亦會舉行董事會會議。本公司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討論並審閱本集團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作出公告之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討論並批准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本財政年度內各董事出席會議之次數如下：

董事	出席會議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丘志明	5/5		4/4			1
詹道俊*	1/2					—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5/5	4/4		2/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5/5	4/4	4/4	2/2	4/4	1
David William Oskin	4/5	3/4	3/4		3/4	1
談理平	5/5	4/4		2/2	4/4	1

* 該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辭世

董事(續)

董事會會議及提供資料(續)

為確保各董事能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就每個曆年預先編定會議日期。故此，未能出席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為極少數情況，且通常由於無法另行安排的突發事項引起。董事會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一週向董事提供議程及所有董事會文件，以確保董事具備充足時間審閱將予討論的事項。其中包括評估本集團數據表現及其他表現因素之各類報告及資料。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將向董事會主席或各相關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秘書提交彼等之意見及反饋，而董事會主席或各相關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秘書將確保彼等之意見及觀點於會議期間提出。主席主要負責為董事會處理議程組織必要資料並適時將該等資料提供予董事。

董事會會議定期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舉行，以令董事能夠更妥為理解及審視本集團之業務。當新董事加入本集團時，集團將為該董事舉行就職說明，以便向其介紹本集團之業務及運營情況。

全體董事可不受限制地獲取有關本集團之全面資料，以及與高級管理層接觸及交流。為更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董事有權獲得公司秘書之服務並可獲取獨立的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支付。本集團為其董事投保及提供補償。董事會相信現任公司秘書有能力履行所規定職責，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公司秘書之任免由董事會全權決定。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透過獲其授予若干職責及責任之數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薪酬、提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履行管理職責。該等委員會乃根據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運作，而委員會會議之結果乃向董事會呈報。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高效率有賴於其成員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委員就規管事務提供獨立見解。董事會委員會之所有職權範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該等委員會之運作概列如下。

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四(4)名成員組成，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之其他成員為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mirsham A Aziz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有關審核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其年內之活動概要載於第45至50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馮家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執行董事丘志明先生。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根據公司宗旨及目標評估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表現並釐定其特定酬金組合、就非執行董事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就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條款之合理性向股東發表意見。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四(4)次會議，以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進行討論、審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全體董事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討論。

董事(續)

董事會委員會(續)

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日成立，由三(3)名成員組成，即談理平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馮家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定期審閱董事會結構、規模及組成，並物色、挑選或就其選舉獲提名出任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不得參與有關其本身委任之事宜。該委員會有權於認為必要時取得外聘顧問之服務，其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審閱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委任Amirsham A Aziz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委員會就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辭任及重選丘志明先生及談理平先生作出建議。

於應屆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曾華英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Amirsham A Aziz先生(均由董事會委任)將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4.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包括主席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成員馮家彬先生及談理平先生。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及其年內之活動概要載於第51至53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報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Amirsham A Aziz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

董事培訓

於本財政年度，公司秘書、本公司所委聘之外部核數師及顧問就與本集團及董事職責及職務有關之相關規管事項以及新法律及法規向董事會提供最新資料。審核委員會透過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之報告定期省覽最新會計發展。非執行董事透過管理層就與行業及業務有關之事件、發展、創新及競爭情報所作之定期報告，增加彼等對業務及行業的理解。

於本財政年度，各董事亦已參加各類培訓及發展項目，以提升彼等在有關本集團業務不同領域之技術及知識，特別是規管及會計事宜，並緊貼該等領域最新發展動向。

董事會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負責就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作出此等建議時，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之組成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對有效管理本集團屬必要之技術及經驗。公司秘書將確保所有委任已妥善作出，且符合法律及法規之要求。

重選

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若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告退之董事可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重選(續)

就選舉或重選董事而言，會議通告將載於一份獨立聲明，其中包括上市規則所載參與選舉或重選之董事相關個人及專業履歷。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薪酬水平旨在為充分吸引及留聘管理本集團業務所需之董事而制定。薪酬水平反映董事會成員所須承擔之責任及作出之承諾。

本公司已制定執行董事之薪酬，從而將有關獎勵與個人及集團表現掛鉤。執行董事之薪酬反映其對本集團所須承擔之責任、作出之貢獻及承擔。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應由薪酬委員會作為其職權範圍之一部分予以考慮。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已支付或應付或以其他方式應支付予本公司所有董事之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第102頁。

問責及審核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向股東呈報之全年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內，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財務報表真實而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此舉亦適用於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及呈報予有關機關及監管機構之其他文件。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於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職責不僅為財務控制，亦包括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本集團內部監控之聲明載述於第54至56頁，其中概述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

與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與外部核數師建立透明且適當之合作關係。於整個財政年度內，與外部核數師持續溝通，而外部核數師每年至少參與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擔任之角色載於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於本財政年度內，已支付予外部核數師之審核費用合共866,000美元，而已支付之非審核費用為396,000美元。

外部核數師提供之非審核服務如下：

服務性質

已支付費用

(千美元)

稅務服務	121
其他諮詢服務	275

董事之責任聲明

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能夠妥善保存會計記錄，可隨時合理準確地披露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讓彼等能夠確保財務報表乃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董事整體負責採取合理可行之步驟，以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防止及識別欺詐及其他不正當活動。

本聲明乃根據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之決議案而作出。

本集團之核數師就財務報表作出之責任聲明載於第7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制定各種機制，以在下文所詳述就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所訂立關連交易作出決策之過程中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認購期權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已進一步審閱截至或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之相關資料，並已決定不會行使根據認購期權協議授予本公司之任何剩餘認購期權。

不競爭協議

經向所有控股股東作出特定查詢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確認彼等已遵守不競爭協議。

關連交易

由本集團訂立之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按公平合理之基準進行交易。

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每季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確認，各相關關連交易之金額概無超過年度批准上限及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之其他事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65至70頁。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對話

董事會意識到與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進行透明且有效之溝通的重要性，並會按及時基準對所有與本集團有關之重大資料作出報告。本集團乃透過在香港聯交所刊發之年報、中期報告、全年及中期業績公佈及其他公司公佈與股東、權益持有人及公眾人士進行溝通。

於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與機構股東舉行定期會議，以討論本集團之業務進展、未來發展前景及策略。

本公司網站www.samling.com會向股東及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有關本公司之公司架構、企業公佈及有關事宜之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了一個與股東溝通的重要平台。於大會上，股東有機會詢問及評論有關本集團業務之事宜。董事會鼓勵股東積極參與，且全體董事均可提供彼等之反饋意見。為使股東能夠充分了解建議決議案之影響，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特別事項之詳細解釋均載述於大會通告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董事會通常會與媒體人士會晤，以解答任何其他問題。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董事會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若干事項。根據公司細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至少十分之一股權並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可促使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彼等所建議之事項。董事會將確保會於收到彼等之書面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相關會議。有關特別事項之影響的詳細說明將載入寄發予股東之通告內。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向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協助董事會履行確保內部監控及條例監察系統之有效運行，並符合其對外財務報告責任之職責。

成員

董事會已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五(5)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談理平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曾華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Amirsham A Aziz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董事會認為，馮家彬先生及Amirsham A Aziz先生具備最新和相關的財務經驗。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載於第47至50頁所載書面職權範圍內。

會議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務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4)次會議，所有成員均出席所有會議，除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出席所舉行的四次會議中的其中三次。

各次會議議程事先已計劃妥當，以確保審核委員會之各項職責已獲履行作為年度常規事項之一部分。此外，就該等會議而言，審核委員會亦收到管理層、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全面報告。

應審核委員會之邀請，外部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之代表及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內部審核主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有出席部分會議。

委員會主席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內部審核主管及外部核數師溝通以瞭解對本集團營運構成影響之事宜，從而確保審核委員會可及時得悉相關事宜。

審核委員會活動概要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按以下方式履行：

-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舉行之會議已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舉行之會議上已審閱本集團之年報及全年業績公佈。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管理人員、員工及畢馬威就審核委員會須留意之賬目及判斷事宜向其作出簡報。
-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畢馬威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整體工作安排、酬金及聘用條款。委員會亦審閱畢馬威就法規和會計變動以及對本集團之影響所作出簡報。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審核委員會詳細考慮審核結果、畢馬威之表現及整體核數過程之獨立性及效益。

審核委員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九月與畢馬威會晤(管理層並無參與)，以便討論有關其審核之提交、刊發、核數過程中之重大發現、管理層回應、財務資料及有關報告及賬目是否如期呈報以供審核及有關資料之質素、獲得協助之程度、會計及財務部員工處理有關本公司報告及賬目之年度審核事宜之能力及反應。審核委員會考慮並建議再次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核數師，而此決議案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活動概要(續)

- 審閱審核委員會報告、就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以及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所載內部監控狀況之披露陳述。
- 定期審閱內部審核部門之資源、預算、工作程序、結果及管理層執行其建議之情況。審核委員會獲悉內部審核部門之員工變動。
-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進行之審核活動及審核報告，以確保採取正確措施處理所申報事件。
- 於計劃之各會議上審閱關連交易。
- 討論經營涉及之風險及監控事宜。
- 於董事會會議上匯報其活動。

內部審核職能及活動

內部審核部獨立於業務經營，並具備審核章程所載遍及本集團之授權。

內部審核部門的活動概述如下：

- 編製年度審核計劃及審核程序以供審核委員會批准。
- 出席委員會的會議，提呈並討論審核報告及跟進會上提出的事宜。
- 就所制定以監督關連交易之程序的充分性、適當性及對已制定程序的遵守情況向委員會匯報其意見。
- 定期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的策略業務單位進行風險審核，包括對內部監控體系、會計及管理信息體系及風險管理的審核。
- 評估關鍵內部監控的效力以減低本集團承擔的風險，尤其是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
- 評估本集團業務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
- 向委員會及管理層遞交審核報告，指出薄弱環節及相關事項，並提出改善建議。
- 檢討關於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遵守情況以及內部監控狀況的披露陳述以及審核委員會報告的適當性。

內部審核主管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並負責對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治程序的效力進行定期審閱及評估。

除上述於本財務年度履行的責任及活動外，內部審核部門亦代管理層進行若干調查任務。內部審核部門亦不時促進及協助管理層進行體系改善，尤其是在程序、風險及監控方面。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審核委員會必須且僅可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必須至少有三(3)名非執行董事，而彼等中至少須有一位為具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之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均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須為由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如其未能出席，可由出席會議之成員選出另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會議。

本公司任何現任核數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由下列日期起計一年內(以較遲發生者為準)，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其不再擔任該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之日或其不再於該核數師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之日。

審核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2. 工作程序

審核委員會於各財務年度最少舉行四(4)次會議，並應在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額外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成員，包括至少一(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財務總監及內部審核主管及本公司核數師之代表通常會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之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出席該等會議。

審核委員會每年應與本公司核數師至少會晤一次(管理層並無參與)，以討論與其核數費用相關之事宜、任何因核數而產生之事宜及核數師擬提出之任何其他議題。

審核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送遞予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批註及保存。

審核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大部分出席會議之成員投票通過後，方可作實。倘僅有兩(2)名成員出席會議，任何決議案須由該兩名成員一致通過，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細則規管董事會之程序之其他條文亦適用於審核委員會(以其適用者而言)。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續)

3. 授權

除非有法律或規管限制審核委員會直接向董事會報告(例如由於規管規定而對披露作出之限制)，否則審核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應擁有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可向本公司僱員查詢任何所需的合理資料。

審核委員會應可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內部及外部核數師，並可在其認為必要時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召開會議。

4. 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務包括：

4.1 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b) 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免職的問題；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之效力；
- (d) 在開始核數前，審核外部核數師建議之核數範圍及呈報責任；
- (e) 就委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如有)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以確保所提供之該等服務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和客觀性；
- (f) 每年向外部核數師索取資料，以了解其就保持其獨立性及遵守相關規定而採納之政策和程序，包括現時有關輪調核數合夥人及職員之規定；
- (g) 與董事會協定本公司僱用外部核數師的僱員或前僱員的政策，以及監察該等政策的執行；及
- (h) 充當監管本集團與外部核數師關係的主要代表機構。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續)

4. 職責(續)

4.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確保已遵循合適的會計原則、實務及申報標準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項而言：
- (i) 審核委員會成員須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層管理成員聯繫。審核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會晤一次；及
 - (ii) 審核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之員工、規章顧問或外部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4.3 監督本公司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 (a)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b)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應特別考慮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c)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 (d) 確保內部和外部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亦須確保內部審核職能在本公司內部有足夠的資源運作，並且享有適當的地位，以及審閱及監察內部審核職能力；
- (e) 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常規；
- (f)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函件中所提出的問題；
- (h) 就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所載列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i)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續)

5. 其他

- (a) 指導及監督其認為必要之任何特別項目或調查，並審閱有關欺詐或其他行為失當之重大事件之報告；
- (b) 審閱內部審核部門高級員工之任何評核或評估，批准該部門高級員工之任何委任或罷免，獲悉內部審核員工辭職及向辭職員工提供說明其辭職原因之機會；及
- (c) 考慮可能發生之任何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6. 刊登此等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可要求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之文本，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有關可供查閱之通知及此等職權範圍均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報告

作為集團企業管治措施之一部分，本集團成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就下列事項作出決策：

- (a) 控股股東（即丹斯里丘德星、丘志明先生、Yaw Holding Sdn. Bhd.、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及彼等控制之公司）與本公司簽訂之不競爭協議；
- (b) 就其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認購期權（定義見下文）；
- (c) 本集團與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章及第14A章）；及
- (d) 本集團與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集團公司（「Lingui集團」）及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集團公司（「Glenealy集團」）進行之交易。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包括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馮家彬先生及談理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獨立非執行董事Amirsham A Aziz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責載於第52至53頁之書面職權範圍內。

會議

於本財政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共舉行四(4)次會議，除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出席四次會議中之三次外，其餘成員均出席全部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議程已事先按年度計劃，以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各項職責已按年度計劃獲履行。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可於每個季度由管理層取得會議之全面報告。

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邀請，本集團財務總監、財務總經理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人員亦曾出席若干會議。

委員會主席與高級管理層保持密切交流，以隨時了解影響本集團之事宜，令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可及時得悉相關問題。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活動概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責於本財政年度及其後按以下方式履行：

- 每季檢討與關連人士進行之所有交易條款，確保交易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
- 每季檢討控股股東對有關若干限定業務（「限定業務」）（如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或收購、持有或買賣任何從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之公司、投資、信託、合營企業或其他實體之股份或權益）之不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 檢討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提述之有關限定業務之全部投資或其他商機，並決定是否進行或拒絕該等投資或機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活動概要(續)

- 檢討就若干業務(「其餘業務」)(即由控股股東擁有權益之Grand Perfect Sdn. Bhd.、Hormat Saga Sdn. Bhd.、Adat Mayang Sdn. Bhd.、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及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經營之木材及木材產品相關業務(本集團除外))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認購期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1. 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必須由至少三(3)名具有適當專業及商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主席須由獲董事會委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而如其未克出席，可由出席會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選出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主持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擔任。

2. 程序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於各財政年度須舉行最少四(4)次會議，並應在主席認為必要時舉行額外之會議以履行其職責。

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

一般而言，財務部總經理會出席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其認為必需之情況下邀請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出席會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完整會議記錄由秘書編寫，並存放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會議記錄之草稿及最終版本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成員，分別供彼等批注及保存。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決議案須由大多數出席會議之成員表決通過後，方可作實。倘僅兩(2)名成員出席會議，任何決議案須由該兩(2)名成員一致通過，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細則規管董事會之程序之其他條文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以其適用者而言)。

3. 權利

除非受法律或規管限制(例如由於規管規定而對披露作出之限制)，否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直接向董事會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在其認為必要時獲取外部專業人士、獨立業內專家及顧問之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擁有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可直接向本公司僱員查詢合理所需之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續)

4. 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務包括：

- (a) 每季審閱任何與關連人士、Lingui集團及Glenealy集團之交易條款，以確保該等交易之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整體利益；
- (b) 每季審閱控股股東對有關限定業務之不競爭協議之遵守情況；
- (c) 審閱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協議向本公司提述之任何有關限定業務之投資或其他商機，並決定是否進行或拒絕該等投資或機會；及
- (d) 每季審閱就其餘業務而授予本公司之任何認購期權，並決定是否行使該等認購期權。

5. 刊登此等職權範圍

任何人士可免費要求查閱此等職權範圍之文本，有關可供查閱之通知及此等職權範圍均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內部監控之聲明

董事會意識到健全的內部監控體系及風險管理常規之重要性，並明白其就維持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之充足性及完整性所須承擔之責任。內部監控程序旨在保障股東投資及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被使用或處置。就該體系而言，董事會注意到，此整體體系僅被設計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可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障不會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遺漏。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內部監控體系之有效性，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運用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流程主要部分論述如下：

風險管理

董事會認為風險評估及監控是本集團以可接納風險回報比例達致其企業目標之基礎。董事會已訂立持續流程，以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面對之重大風險以及有關監控之效力。董事會於檢討會議定期討論有關風險、相關監控及風險處理之部分。

為確保本集團內風險管理常規及問責一致性，董事會已批准一系列政策及架構，詳情如下：

i.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政策監管其風險管理流程，相關原則會於其日常營運中運用及反映。

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方針旨在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可能對本集團達致業務目標構成阻礙之重大風險。有關程序包括評估現有風險管理架構及監控管理已識別風險之現行內部監控體系是否足夠。

ii.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知悉，為在本集團內有效實施各層面之風險管理架構，須付出極大努力及持續作出承擔。於此情況下，管理層繼續負責透過按營運單位灌輸風險管理知識，以推廣風險意識文化。在確保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之同時，彼等亦負責管理風險及實施有效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實施一項風險管理計劃，包括根據國際公認常規進行風險評定、評估及管理對本集團營運單位產生影響之重大風險。本集團已確定有關風險及責任，而所需之監督監控工作已分配予各管理層承擔。各營運單位管理層須知悉彼等有責任管理可影響其業務目標之風險及相關內部監控以及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保證已妥善識別、評估及管理於彼等職責範圍存在之風險。

本集團持續改善風險管理程序，包括：

- 重新界定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職責以改善呈報架構；
- 舉辦風險指導課程，以分享及傳授風險管理知識；

風險管理(續)

ii. 風險管理架構(續)

- 更新本集團若干營運單位之風險數據庫(識別、評分並分類各營運單位之主要風險，以突顯風險來源、彼等之財務影響及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
- 主要營運單位及其主要職員均已理解良好風險管理常規。

持續改善流程對於與緊貼最佳行業常規以及適應本集團所在營運環境中不斷出現之變化乃至關重要且迫切之事項。

iii. 風險呈報

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部門協調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實施，並就本集團所有營運公司內在之主要風險發表綜合意見。高級管理層正監控已識別之主要風險及本集團主要營運單位之風險組合，並會就該等狀況向行政總裁、財務總監、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監控及檢討內部監控體系

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部門乃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體系之效力向董事會報告。

監控及檢討內部監控體系之效力所採取流程為：

- 內部審核部門定期審閱監控體系，有關審核結果定期提交審核委員會。
- 風險管理部門定期進行培訓、監督及監控活動，以確保已識別、管理及定期檢討本集團各個層面之業務風險，並知會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該等主要風險。

內部監控之其他主要部分

於回顧財政年度運用內部監控流程之其他主要部分概述如下：

- 建立完善委任程序，確保在價值上屬重大或對本集團其他部分有重大影響之決策均由合資格人士作出。
- 董事會每季度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召開營運分部之管理層會議。
- 建立全面之預算監控體系，其中包括每月表現檢討。高級管理層亦對財務及非財務表現指標之變動作出檢討。
- 各分部訂立與本集團整體策略目標一致之分部目標。個別人士應與彼等之直屬上司商討彼等之個人目標。該等目標應與分部目標一致。各項業務活動均受到監管，並確定主要業績指標，以便按訂立之目標監控及評估實際進度。
- 建立清晰政策及流程以監管資本支出及庫務運作之評估及審批。

內部監控之聲明

內部監控之其他主要部分(續)

- 其他支出乃根據已確立之權限獲批准。
- 倘適用，各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已就彼等之營運流程取得ISO9001：2008認證。
- 本集團已透過一間附屬公司就其上游業務遵守可持續森林管理守則取得馬來西亞木材認證計劃(「馬來西亞木材認證計劃」)下的森林管理證書及森林管理委員會(「森林管理委員會」)頒發之森林管理證書。
- 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本集團法律部審查主要合約及具有法律效力之協議。
- 在存在重大權益之公司委任董事會代表，以便審閱該等公司之業務表現。
- 審核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藉以考慮內部及外部核數師就內部監控體系所作出審核結果及改進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
-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討論，以考慮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負責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充足、上述職能之資源預算、員工發展及培訓需求、以及內部及外部核數師於審閱之發現。

董事會認為，上述監控、審閱及呈報安排對現行內部監控體系之效力提供合理之保證，以確保本集團所承受風險受到妥善管理。然而，該等安排並不排除可能由於僱員或其他人士所造成人為錯誤或對監控程序蓄意欺詐或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事實上，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已識別該內部監控中存在之若干不足之處，並已經或現時正在處理該等不足之處，且該等不足之處並非重大，不會導致產生須在本集團年報中作出披露之任何重大損失、或然事件或不明朗因素。

財務部分

58	董事報告
65	關連交易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收益表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資產負債表
76	資產負債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80	財務報表附註
154	五年概要

董事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22樓2205室。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於本財政年度內，該等業務之性質概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主要業務及地區營運地點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72至153頁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本公司並無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約相當於0.128美仙）。有關股息將以港幣支付。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儲備

股權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未計股息）20,746,000美元（二零一零年：12,645,000美元）已轉撥至儲備。本公司儲備於本財政年度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之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截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丘志明

詹道俊（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九日辭世）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談理平

馮家彬

Amirsham A Aziz（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八日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87(1)及87(2)條，Amirsham A Aziz先生、David William Oskin先生及曾華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自董事會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獨立身分確認書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而發出之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董事之服務合約

丘志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並無固定任期。本公司可於一(1)年內透過發出不少於十二(12)個月之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終止服務合約。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建議股東批准支付經考慮董事為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後認為合適之特惠款項。

管理合約

除與董事或本公司全職僱員訂立之服務合約外，於本財政年度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可藉此接管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項下管理及行政工作之合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力

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任何人士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日及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的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接受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本集團僱員，讓彼等參資本公司，以及鼓勵彼等為了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努力工作，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期五年，直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為止，此後將不可再行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之行使價為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三者中之較高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在購股權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證券總數為129,05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3%。就購股權計劃下每名參與者可獲授權益上限而言，每名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獲發行及可獲發行之證券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向任何僱員授予購股權。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規定被作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之權益	所持股份／ 股權之數目及類別	身份／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佔該股份 類別股權之 概約百分比
曾華英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394,623股普通股 ⁽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6%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32,000股普通股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3%
	本公司	4,000,000股普通股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9%
丘志明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30,937股普通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9.60%
		2,500股優先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
	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	75,000,000股普通股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497,021股可贖回優先股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3,122,467股A類 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4,102,879股B類 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100,000股C類可贖回 優先股 ⁽⁶⁾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 ⁽⁵⁾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本公司	2,340,420,260股普通股 ^{(4),(7)}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4.41%
	Lingui	443,473,768股普通股 ⁽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67.23%
Glenealy	61,248,522股普通股 ⁽⁸⁾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53.68%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trategic Corporation」)	17,040,000股普通股 ⁽⁹⁾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 法團之權益	好倉	71.00%	
TSTC Sdn. Bhd. (「TSTC」)	6,125,000股普通股 ⁽¹⁰⁾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100%	
談理平	本公司	1,800,000股普通股 ⁽¹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好倉	0.04%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 (1) (i) 曾華英直接擁有58,333股Lingui普通股權益。
- (ii)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於Tysim Holdings Sdn. Bh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00%權益，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336,290股Lingui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336,290股Lingui普通股權益。
- (2) 由於曾華英及其配偶各自於Tysim Holdings Sdn. Bh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00%權益，而Tysim Holdings Sdn. Bhd.則持有32,000股Glenealy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32,000股Glenealy普通股權益。
- (3) 由於曾華英於Tysim Holdings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00%權益，而Tysim Holdings Limited則持有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故曾華英被視為擁有4,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4) 丘志明於Yaw Holding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普通股及可贖回優先股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權益，而Samling Strategic繼而持有2,320,290,260股本公司普通股。
- (5) Samling Strategic及Yaw Holding分別持有Perdana Parkcity Sdn. Bhd. (「Perdana Parkcity」) 約45.00%及25.00%權益。Yaw Holding持有Truman Holdings Sdn. Bhd. (「Truman Holdings」) 全部權益及Eternal Grand Sdn. Bhd. (「Eternal Grand」) 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於Yaw Holding Nominee Sdn. Bhd. (「Yaw Holding Nominee」) 以Truman Holdings為受益人而持有Samling Strategic之3,122,467股A類可贖回優先股及Yaw Holding Nominee以Eternal Grand為受益人而持有Samling Strategic之4,102,879股B類可贖回優先股，以及Perdana Parkcity所持Samling Strategic之950,000股D類可贖回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6) Yaw Holding持有Samling Mewah Sdn. Bhd. (「Samling Mewah」) 全部權益。因此，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Mewah所持Samling Strategic之100,000股C類可贖回優先股權益。
- (7) 由於丘志明擁有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20,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故丘志明被視為擁有20,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8) (i) 本公司持有Samling Malaysia Inc.之全部權益，而Samling Malaysia Inc.繼而持有Lingui之67.23%股權，而Lingui則繼而持有Glenealy之38.328%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Malaysia Inc.所持Lingui之全部普通股權益及Lingui所持Glenealy之全部普通股權益；及
- (ii) Samling Strategic於Glenealy持有15.356%權益。誠如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17,520,000股Glenealy普通股權益。根據上文附註(8)(i)所述，丘志明亦被視為擁有Lingui所持有之43,728,522股Glenealy普通股之權益。
- (9) Samling Strategic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之71.00%權益。根據上文附註(4)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amling Strategic所持17,039,998股Strategic Corporation普通股之權益。此外，丘志明直接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兩股普通股之權益。
- (10) (i) Strategic Corporation持有TSTC之50.61%權益。根據上文附註(4)及附註(9)所述，丘志明被視為擁有Strategic Corporation所持有之3,100,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及
- (ii) 丘志明及其配偶各自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之50.00%權益，而Loyal Avenue (M) Sdn. Bhd.則繼而持有TSTC之49.39%權益。因此，丘志明被視為擁有Loyal Avenue (M) Sdn. Bhd.所持有之3,025,000股TSTC普通股之權益。
- (11) 談理平為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之董事，而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則持有1,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因此，談理平被視為擁有Pacific Millenn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有權於本公司之任何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表決權之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丘志明 ⁽¹⁾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40,420,260	54.41%
丹斯里丘德星 ⁽²⁾	實益擁有人／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592,291,280	60.26%
Yaw Holding ⁽³⁾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320,290,260	53.94%
Samling Strategic	實益擁有人	2,320,290,260	53.94%

持有須予披露權益之其他主要股東之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Ahmad bin Su'ut ⁽⁴⁾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225,592,070	5.24%
Tapah Plantation Sdn. Bhd. (「Tapah」)	實益擁有人	225,592,070	5.24%

附註：

- (1) 丘志明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並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由於丘志明擁有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而Growtr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則持有20,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故彼亦擁有20,13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權益。
- (2) 丹斯里丘德星於Yaw Holding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9.60%權益，而Yaw Holding則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並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丹斯里丘德星亦擁有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之99.9%已發行股本權益，並被視為於SIL所持本公司203,764,31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4%)中擁有權益。SIL所持有本公司203,764,310股普通股已作為Maybank International (L) Ltd授予丘志明之定期貸款融資11,240,000美元之抵押品。丹斯里丘德星亦直接實益擁有68,236,710股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且該等股份已作為Maybank International (L) Ltd授予丘志明之定期貸款融資11,240,000美元之抵押品。
- (3) Yaw Holding擁有Samling Strategic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本權益，故被視為於Samling Strategic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Ahmad Bin Su'ut於Tapah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99.998%權益，故被視為於Tapah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財政年度內，除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業務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利益外，根據上市規則，下列董事被視為擁有下列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權益：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董事姓名	實體名稱	業務概況	董事於該實體之權益性質
丘志明	Grand Perfect Sdn. Bhd.	重新植林項目之承包商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Hormat Saga Sdn. Bhd.	木材採伐證持有人， 有權採伐及出售木材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Adat Mayang Sdn. Bhd.	原木買賣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安徽華林人造板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中密度纖維板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潛山華林木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指接木材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安慶中林木業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地板、踏板及平邊拉門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Interwil Holdings (Proprietary) Limited	於南非買賣木材產品	於股份之間接權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定義見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4A章）載於第65至70頁。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或年內任何時間，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組合乃定期檢討，並根據個人評估情況向僱員發放僱員獎勵、花紅及現金報酬。

董事報告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於本財政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曾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0.5百萬美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合共應佔採購額以及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應佔收入各自之百分比均低於本集團採購額及收入總值之3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獲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本公司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即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委任其為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曾華英

主席

丘志明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下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列情況下訂立：

- (a) 於本公司之一般日常業務中訂立；
- (b) 按照當時市價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條款訂立，而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核數師函件，當中載述下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c) 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d) 並無超逾本公司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刊發之公佈所披露上限，除與DIC Corporation（前稱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所進行有關收購層壓紙及消耗品所進行的關連交易外。由於日圓兌美元升值，該金額超出上限，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公佈。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單板層積材」）

雙日株式會社（一間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大阪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本集團附屬公司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Samling Housing Products」）之14.9%權益。因此，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均從事（其中包括）膠合板、原木、單板層積材及／或其他木製品之買賣。雙日株式會社乃本集團之長期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雙日株式會社就銷售原木、膠合板及單板層積材訂立一項新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包括Kayuneka Sdn. Bhd.（「Kayuneka」）、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SP (Miri)」）、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SP (Baramas)」）、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SP (Bintulu)」）及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魯林」））須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膠合板、單板層積材及其他木製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總額為40,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40,000,000美元之上限下，Kayuneka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原木之總銷售額，SP (Miri)、SP (Baramas)及SP (Bintulu)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其他木製品之總銷售額，以及魯林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單板層積材之總銷售額合共31,335,000美元。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2)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向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銷售住宅建築產品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乃雙日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鑑於其為雙日株式會社之聯繫人，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乃一間位於日本之貿易公司，從事銷售建築物料、木材及家居設備以及內部裝潢潤飾產品。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定期向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銷售住宅建築產品。透過向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出售本集團之產品，本集團得以進佔日本之住宅建築產品市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雙日株式會社訂立一項新的住宅建築產品銷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包括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應向雙日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銷售住宅建築產品，協議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分別為23,000,000美元、24,000,000美元及25,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24,000,000美元之上限下，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向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s 銷售住宅建築產品之總銷售額為18,763,000美元。

(3) 向 Hap Seng Auto Sdn. Bhd.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砍伐原木車輛、汽車及零件以及售回經使用之砍伐原木車輛

(i) 向 Hap Seng Auto Sdn. Bhd. 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砍伐原木車輛、汽車及零件

Hap Seng Auto Sdn. Bhd. (「HSA」) 乃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一間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之附屬公司。董事丘志明先生之岳父丹斯里拿督斯里邦里瑪 Lau Cho Kun @ Lau Yu Chak 間接擁有 HSA 逾50% 權益。因此，HSA 為丘志明先生之聯繫人，故屬關連人士。HSA 及其附屬公司(「HSA集團」) 為梅賽德斯—奔馳砍伐原木車輛、汽車及零件之分銷商，從事伐木上游業務之本集團需要該等砍伐原木車輛、汽車及零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HSA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 Tamex Timber Sdn. Bhd. (「Tamex Timber」)、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Miri Parts Trading」)、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及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Sorvino」) 就向 HSA 集團採購砍伐原木車輛、汽車及零件訂立一項新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14,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14,500,000美元之上限下，Tamex Timber、Miri Parts Trading、Syarikat Samling Timber 及 Sorvino 向 HSA 集團採購砍伐原木車輛、汽車及零件之總額為4,249,000美元。

(ii) 向 HSA 集團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HSA 與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及 Tamex Timber 就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訂立一項協議，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該協議項下年度上限分別為4,200,000美元、2,500,000美元及2,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2,500,000美元之上限下，概無向 HSA 集團售回經使用之伐木工具之交易。

I.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續)

(4) 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 銷售肥料及農藥

Hap Seng Fertilizers Sdn. Bhd. (「Hap Seng Fertilizers」) 為 Hap Seng Consolidated Berhad 之附屬公司。董事丘志明先生之岳父丹斯里拿督斯里邦里瑪 Lau Cho Kun @ Lau Yu Chak 間接擁有 Hap Seng Fertilizers 逾 50% 權益。因此，Hap Seng Fertilizers 屬關連人士。Hap Seng Fertilizers 從事肥料及農藥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Hap Seng Fertilizers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之附屬公司 Amalania Koko Berhad (「Amalania Koko」)、Timor Enterprises Sdn. Bhd. (「Timor Enterprises」) 及 Samling Plantation Sdn. Bhd. (「Samling Plantation」) 就肥料及農藥之銷售訂立新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肥料及農藥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6,400,000 美元、30,500,000 美元及 33,200,000 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 30,500,000 美元之上限下，Amalania KoKo、Timor Enterprises 及 Samling Plantation 自 Hap Seng Fertilizers 購買肥料及農藥之總採購金額為 6,013,000 美元。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DIC Corporation 提供產品營銷、授出使用技術資料的許可權、代理服務以及供應消耗品

DIC Corporation (「DIC」) (前稱 Dainippon Ink & Chemicals, Inc.) 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持有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之 29% 權益並為該公司之主要股東，故屬關連人士。

DIC 為日本多元化集團，從事銷售印刷美術物料、包裝物料、電子及資訊物料、工業物料及功能化學品。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已與 DIC 訂立下列協議：

- (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與 DIC 訂立新的營銷服務協議，據此，DIC 將向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提供住宅建築產品營銷服務。在協議條款保持大致相同的情況下，協議可每次自動重續一年，直至訂約一方至少於續期屆滿前 90 天發出終止通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營銷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 100,000 美元。
- (b)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與 DIC 訂立新的許可權協議，據此，DIC 將向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授出許可權，允許其使用與於馬來西亞砂朥越州製造裝飾層板相關之技術資料，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許可權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 150,000 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有關年度上限則為 80,000 美元 (相當於約六個月之費用)。
-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與 DIC 就採購層壓紙及消耗品訂立新的採購協議，期限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 4,800,000 美元。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訂立新的代理協議，據此，DIC 將作為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之代理，代其向若干日本買家營銷及銷售住宅建築產品，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期間生效。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 8,000 美元。

關連交易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1) DIC Corporation 提供產品營銷、授出使用技術資料的許可權、代理服務以及供應消耗品(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各項上限，已與DIC進行以下金額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實際金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上限 千美元
住宅建築產品營銷服務費	94	100
技術許可權費	75	80
採購層壓紙及消耗品	5,200*	4,800
代理費	6	8

* 由於日圓兌美元升值，該金額超出上限金額，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作出公佈。

(2)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單板

邳州楊林木業有限公司(「邳州楊林」)由本集團附屬公司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三林合板」)之董事Chia Ti Lin, Coli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鑑於邳州楊林為Chia先生之聯繫人，因此，邳州楊林亦為一名關連人士。邳州楊林從事單板生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三林合板與邳州楊林訂立一項新的單板銷售協議，據此，邳州楊林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三林合板銷售單板。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新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為1,2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1,200,000美元之上限下，邳州楊林並無向三林合板銷售單板。

(3)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單板以及採購單板及原木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徐州加林」)由Chia Ti Lin, Colin先生間接全資擁有，鑑於徐州加林為Chia先生之聯繫人，因此，徐州加林亦為一名關連人士。徐州加林從事膠合板生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三林合板與徐州加林訂立三項協議，協議期限均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採購單板之年度上限為500,000美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銷售膠合板及單板之年度上限為3,000,000美元；及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徐州加林向三林合板採購原木之年度上限為200,000美元。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3)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銷售膠合板及單板以及採購單板及原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各項上限，已與徐州加林進行以下金額交易。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實際金額 千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財政年度之上限 千美元
銷售單板	不適用	500
採購膠合板及單板	48	3,000
銷售原木	不適用	200

(4)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 租賃位於砂勝越之物業

Doyon Development Sdn. Bhd. (「Doyon」) 為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Yaw Holding則為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Samling Strategic」) 之控股公司。鑒於Doy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亦屬關連人士。

Doyon從事物業發展、物業持有以及提供建築及相關服務。

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已與Doyon (作為業主) 就兩項物業訂立多項租賃協議。有關物業為：

- (i) 座落於Lot 296,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Miri, Sarawak, Malaysia名為Wisma Samling之大廈；及
- (ii) 座落於Lot 901, Block 11, Miri Concession Land District, Jalan Temenggong Datuk Oyong Lawai Jau, 98000 Miri, Sarawak, Malaysia之Brighton Condominium。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應付Doyon租金總額之年度上限分別為1,000,000美元、1,000,000美元及98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1,000,000美元之上限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合共向Doyon支付租金919,000美元。

(5) 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 提供機票銷售代理服務

Hornbill Travel Agency Sdn. Bhd. (「Hornbill Travel」) 由Yaw Holding間接擁有。鑒於Hornbill Travel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故亦屬關連人士。Hornbill Travel經營機票代理，為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砂勝越美里之多家附屬公司提供機票。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Hornbill Travel與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Lingui」) 訂立一項新的代理協議。據此，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Lingui將代表其各自之附屬公司向Hornbill Travel (作為代理) 購買機票，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為1,0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1,000,000美元之上限下，本集團各附屬公司合共向Hornbill Travel支付648,000美元。

II.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續)

(6) Adtec Sdn. Bhd. 提供包租直升機服務

Adtec Sdn. Bhd. (「Adtec」) 由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Yong Nyan Siong先生及Wan Morshidi bin Tuanku Abdul Rahman先生分別擁有70%權益及30%權益，故屬本公司關連人士。Adtec主要業務為供應直升機包租服務。

Adtec與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一項直升機包租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協議，Adtec須向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提供直升機包租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包租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為5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500,000美元之上限下，Adtec並無提供包租直升機服務。

(7) Insan Sejati Sdn. Bhd. 及 Kemena Resort Sdn. Bhd. 提供酒店住宿服務

鑒於Insan Sejati Sdn. Bhd. (「Insan Sejati」) 及Kemena Resort Sdn. Bhd. (「Kemena」) 均由Samling Strategic間接持有51%權益，故此均屬本公司關連人士。Insan Sejati及Kemena主要從事酒店管理以及經營業務，分別擁有美里Parkcity Everly Hotel及民都魯Parkcity Everly Hotel。

Insan Sejati及Kemena與Syarikat Samling Timber、Lingui及Glenealy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酒店住宿服務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根據酒店住宿服務協議，Insan Sejati及Kemena須分別向Syarikat Samling Timber、Lingui及Glenealy多家附屬公司員工提供於美里Parkcity Everly Hotel及民都魯Parkcity Everly Hotel短期住宿服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住宿服務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為3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300,000美元之上限下，Insan Sejati及Kemena提供之酒店住宿服務費用為171,000美元。

(8) 向Auto Pacifica Sdn. Bhd. 採購工具及零件

Auto Pacifica Sdn. Bhd. (「Auto Pacifica」)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由Samling Strategic持有80%權益。Auto Pacifica主要從事三菱汽車(包括四輪驅動汽車)之分銷業務。

Auto Pacifica與Lingui、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Glenealy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訂立一項協議，並追溯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生效。根據該協議，Auto Pacifica須向Lingui、Syarikat Samling Timber及Glenealy銷售汽車及零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該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為7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於700,000美元之上限下，向Auto Pacifica採購汽車及零件之總採購額為169,000美元。

此外，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若干關聯方交易亦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本集團與Arif Hemat Sdn. Bhd.、Meridian Magic Sdn. Bhd. 及3D Networks Sdn. Bhd. 就出售商品以及租賃物業及設備及管理資訊系統而進行此等持續關連交易。

儘管此等交易屬「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但均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條所述最低豁免水平而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交易。

本財政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72至153頁三林環球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是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已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收入	3	729,047	598,248
銷售成本		(645,837)	(540,897)
毛利		83,210	57,351
其他經營收入	4	11,256	11,615
分銷成本		(24,574)	(21,745)
行政開支		(41,012)	(33,292)
其他經營開支	4	(8,736)	(69)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 收益	17	1,585	4,232
經營溢利		21,729	18,092
財務收入		17,880	17,409
財務開支		(13,640)	(17,297)
財務收入淨額	5	4,240	11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	31,819	9,2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0	(11)	1,631
除稅前溢利	6	57,777	29,060
所得稅	7(a)	(12,160)	(592)
年內溢利		45,617	28,468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746	12,645
非控制性權益		24,871	15,823
年內溢利		45,617	28,468
每股盈利(美仙)	10		
基本及攤薄		0.48	0.29

第80至15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有關就本年度溢利應付本公司股權持有人股息之詳情載列於附註9(a)。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年內溢利	45,617	28,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附註)		
重新換算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60,690	29,1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307	57,58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5,047	29,298
非控制性權益	41,260	28,29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6,307	57,589

附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並無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第80至15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 投資物業		23,020	15,92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556	379,804
在建工程	14	2,614	13,696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15	42,396	35,035
無形資產	16	39,116	44,560
人工林資產	17	285,321	239,2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142,079	82,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20	12,266	13,49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25	34
遞延稅項資產	21	7,416	6,103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6,109	830,274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61,802	144,65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3	144,271	122,235
即期可收回稅項	7(c)	16,594	18,12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3,873	7,35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25,980	156,498
流動資產總值		452,520	448,865
總資產		1,388,629	1,279,139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a)	132,926	112,008
融資租賃承擔	26(b)	15,529	21,97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7	162,214	152,969
即期應付稅項	7(c)	5,779	2,461
流動負債總額		316,448	289,417
流動資產淨值		136,072	159,4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2,181	989,7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a)	161,782	176,493
融資租賃承擔	26(b)	18,623	23,685
遞延稅項負債	21	57,033	54,42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438	254,601
負債總額		553,886	544,0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30,174	430,174
儲備		195,357	133,75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5,531	563,925
非控制性權益		209,212	171,196
權益總額		834,743	735,121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88,629	1,279,139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曾華英
董事

丘志明
董事

第80至15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583	3,20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8	539,062	514,49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9	20,000	—
		561,645	517,694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3	360	3,0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5,527	99,235
流動資產總值		55,887	102,309
總資產		617,532	620,003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a)	10,000	10,00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7	7,462	6,627
即期應付稅項	7(c)	476	—
流動負債總額		17,938	16,627
流動資產淨值		37,949	85,682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a)	25,000	35,0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000	35,000
負債總額		42,938	51,62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430,174	430,174
儲備	29(a)	144,420	138,202
權益總額		574,594	568,376
負債及權益總額		617,532	620,003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曾華英
董事

丘志明
董事

第80至15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制性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重估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元 (附註 28(a))	千元 (附註 29(b)(i))	千元 (附註 29(b)(ii))	千元 (附註 29(b)(iii))	千元 (附註 29(b)(iv))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21,740	6,673	(309,679)	107,698	518,526	176,718	695,244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12,645	12,645	15,823	28,4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16,653	—	—	—	16,653	12,468	29,12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6,653	—	—	12,645	29,298	28,291	57,589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	—	—	19,542	—	19,542	(31,727)	(12,185)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2,086)	(2,086)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									
— 財政年度股息	9(b)	—	—	—	—	(3,441)	(3,441)	—	(3,4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30,174	261,920	38,393	6,673	(290,137)	116,902	563,925	171,196	735,12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30,174	261,920	38,393	6,673	(290,137)	116,902	563,925	171,196	735,121
年內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20,746	20,746	24,871	45,6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總額	—	—	44,301	—	—	—	44,301	16,389	60,69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301	—	—	20,746	65,047	41,260	106,307
收購附屬公司	30(a)	—	—	—	—	—	—	103	103
已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	(3,347)	(3,347)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									
— 財政年度股息	9(b)	—	—	—	—	(3,441)	(3,441)	—	(3,4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30,174	261,920	82,694	6,673	(290,137)	134,207	625,531	209,212	834,743

第80至15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777	29,060
經調整：			
負商譽	4	—	(391)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	(389)	(2,252)
折舊及攤銷	6	71,378	69,522
撇銷固定資產		277	720
撥回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6	(1,358)	—
利息收入	5	(2,868)	(2,214)
利息開支	5	13,530	12,9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收益)/虧損淨額	5	(1,229)	3,628
撇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6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6	66	9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9	(31,819)	(9,2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20	11	(1,631)
轉入存貨之已採伐木材	17	15,752	12,853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	17	(1,585)	(4,232)
未變現外匯收益淨額		(9,072)	(11,10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7,476)	26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7,316)	(47,05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2,467	16,678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8,182	67,654
已支付之所得稅及預扣稅		(14,910)	(8,954)
退回所得稅		3,605	8,585
經營業務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76,877	67,285
投資活動			
就購買固定資產支付之款項		(27,540)	(36,903)
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3,832)	—
就在建工程支付之款項		(536)	(4,426)
人工林資產之資本開支		(14,637)	(11,474)
出售固定資產之所得款項		7,329	4,949
就認購一間聯營公司之股份支付之款項		(20,000)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		(3,086)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額外投資		—	(3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3,791	960
就購買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支付之款項		(325)	—
收購附屬公司，扣除所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	(2,442)	(948)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投資		—	(12,185)
償還共同控制實體貸款		—	1,618
抵押存款減少		3,483	22,280
已收利息		2,868	2,214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4,927)	(33,9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值)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融資活動			
已付融資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4,396)	(34,756)
已派付本司股權持有人之股息		(3,441)	(3,441)
附屬公司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3,347)	(2,086)
銀行貸款之所得款項		61,217	40,034
償還銀行貸款		(63,456)	(69,015)
已付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租金之利息		(19,600)	(20,227)
融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53,023)	(89,4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9,998	191,250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6,000	4,904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114,925	139,998

第80至153頁之附註構成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當中包括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

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列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1(aa)提供有關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報表內所反映之因初次執行此等頒佈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採納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見附註36)。

(b)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是以美元(「美元」)載列，並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編製財務資料時是以歷史成本為基準，惟人工林資產(見附註1(l))及衍生金融工具(見附註1(x))是按其公允價值載列。

在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之假設是根據過往經驗及多項被認為在此狀況下屬合理之其他因素而作出，有關結果構成對未能在其他資料來源獲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情況下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或倘有關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該修訂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就應用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判斷及主要估計不確定因素於附註34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若本集團有權規管某個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則本集團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會考慮在內。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直至控制終止之日會綜合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任何未變現之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予以全面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只有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同樣之方式予以抵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制性權益(續)

非控制性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附屬公司權益，而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其他條款，而可能導致本集團整體須就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訂約責任。就各項業務合併，本集團可選擇以公允價值或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淨值計量任何非制性權益。非控制性權益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之權益內，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制性權益乃呈列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作為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制性權益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間的分配。

附屬公司中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的虧損會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即便如此處理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出現赤字餘額)。

視乎負債性質而定，來自非控制性股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股東之其他訂約責任會根據附註1(p)或1(s)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被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中所發生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之變動以權益交易之方式入賬，並會於綜合權益內對控制性及非控制性權益之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對商譽作出調整及不會確認損益。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p))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力(包括參與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但並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之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人士之間之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之實體，根據有關合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分佔該實體之經濟活動之共同控制權。

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惟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記賬，並就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允價值超出投資成本(如有)之部分作出調整。其後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應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的變動及與該項投資有關的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p))。任何收購日超出成本之金額、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及除稅後業績及年內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而本集團分佔被投資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之收購後及除稅後項目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續)

倘本集團的應佔虧損超出其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乃減至零，並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須承擔的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作出的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的權益乃根據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以及性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一部分的本集團長期權益。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及虧損，乃按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的權益予以抵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則有關的未變現虧損乃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其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p))列賬，除非被歸類為持作出售投資或被計入歸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合。

(e) 外幣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載列之項目是以最能反映有關該實體之相關事件及情況之經濟狀況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財務報表是以美元(「呈報貨幣」)呈報，以供國際投資者參考。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由結算該等交易及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在收益表中確認。按歷史成本列賬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以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海外實體之收益表及現金流量是以財務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而其資產負債表則以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換算海外附屬公司淨投資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本集團擁有或按租賃權益持有(見附註1(k))以獲取租金收入之土地及/或樓宇。

投資物業乃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於資產負債表列賬。

折舊乃按投資物業之估計可用年限20-50年，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

投資物業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重估。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乃以附註1(u)(iv)所述方式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i) 自置資產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照成本減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列賬。自建資產之成本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經常性生產成本之適當部分。

(i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承擔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獲取業主佔用權之物業按照該物業之公允價值與扣除累計折舊(見下文)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後租賃初期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

(iii) 其後成本

若於置換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某個部分時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本集團會於該成本產生時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賬面值中確認有關成本。所有其他成本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iv) 折舊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用年限，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基準撇銷其成本計算。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估計可用年限如下所示：

— 樓宇	10–50年
— 公路及橋樑	8–20年或特許權之剩餘期限
— 廠房及機器、設備、河船及碼頭	5–12年
— 傢俬及裝置	4–10年
— 汽車	4–10年

與人工林資產直接有關之折舊(見附註1(k))作資本化。

資產之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重估。

(v) 報廢及出售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損益以估計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h)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p))載列。

成本包括直接工程成本。當絕大部分為準備該資產投入擬定用途之工作完成時，此等成本將終止資本化，而在建工程則會轉移至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於竣工並可投入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i) 獲轉讓代價的公允價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公允價值之總和；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辨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乃按照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業務合併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且會每年評估是否出現減值(見附註1(p))。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在計算出售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時會計入所收購商譽之任何應佔金額。

(ii) 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

本集團所獲取之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載列。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令本集團有權在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指定區域內所分配之特許森林中砍伐樹木。人工林許可證令本集團有權在馬來西亞種植人工林。

(iii)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載列。

(iv) 攤銷

無形資產攤銷是按照其估計可用年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除非該資產擁有無限可用年限。無形資產是從可供使用當日起進行攤銷。估計可用年限如下：

— 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	許可證之剩餘期限
— 分銷網絡	12年
— 商標	10年
— 客戶關係	8年

無形資產攤銷之期間及方法以及無形資產之可用年限為無限之結論每年檢討。

(j)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允價值呈列，除非公允價值能以變數只包括可觀察市場數據的估值方法更準確地計算，否則為其交易價值。成本包括有關交易成本。

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允價值可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附註1(p))。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或其到期時確認/取消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指為獲取租賃土地而支付之款項。租賃土地是按照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p))入賬。攤銷按照剩餘租賃期限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l) 人工林資產

人工林資產包括馬來西亞、新西蘭、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印尼之林木。

人工林資產是按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列賬，任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收益表確認。銷售點成本包括出售資產所需之所有成本，但並不包括將資產推出市場所需之成本。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由專業估值師獨立釐定。

(m)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照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p))。

(n) 存貨

存貨是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

成本是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目前地點及達成現狀之其他成本。當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值在相關收入確認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數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減幅，以及所有存貨之損失均在出現撇減或損失之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因可變現淨值增加令所撥回存貨產生任何已撇減數額，則在撥回產生期間內，沖減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金額。

從人工林資產中採伐木材之成本是按照扣除採伐當日之估計銷售點成本後之公允價值，並依照人工林資產之會計政策(見附註1(l))釐定。直至採伐當日之任何價值變動在收益表確認。

(o)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結餘及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通知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之銀行透支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

(i) 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值之股本證券投資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須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有客觀減值跡象。客觀減值跡象包括本集團注意到就下列一項或以上虧損事項的可觀察資料：

- 欠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欠款人可能將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變動對欠款人有不利影響。

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包括該等以權益法確認者(見附註1(d)))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附註1(p)(ii)將投資的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比較而計算。倘若根據附註1(p)(ii)用於釐定可收回數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按成本入賬的非報價股本證券而言，減值虧損乃根據財務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差額計算，並按同類財務資產回報的現有市場利率(若折算影響屬重大)折算。按成本入賬的股本證券的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賬項及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如折現的影響甚大，則按財務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即該等資產首次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具備類似的風險特徵(如類似的逾期情況)，且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統一進行。財務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該類資產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一同評估減值。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減少，而有關減少可客觀地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的事項相關，減值虧損將從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高於過往年度若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有的資產賬面值。

減值虧損應從相應的資產中直接撇銷，惟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可收回性存疑但並非完全不可能的應收貿易賬項的已確認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記錄。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資產之減值

於各結算日，均會檢討內部及外來資料來源，以確定下列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商譽除外)，或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

- 固定資產；
- 在建工程；
- 分類為經營租賃項下所持有之租賃土地預付款項；
- 無形資產；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及
- 商譽。

倘出現任何這類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而言，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公司也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金額。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是以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中兩者之較高者釐定。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採用反映當時市場評估之貨幣時間值和該資產之獨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乃以產生獨立現金流入之較小資產(例如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 減值虧損之確認

倘某項資產或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即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扣減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扣減該單位(或該組單位)內其他資產之賬面值，但資產之賬面值不得低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後其各自之公允價值(倘若可確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減值虧損撥回不能超逾在以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於確認該等撥回的年度之損益列賬。

(iii)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完結時，本集團應用財政年度完結時應用之相同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準則(見附註1(p)(i)及(ii))。

於中期期間就商譽及按成本列賬之無報價股本證券而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得於往後期間撥回。假設有關中期期間之減值評估於財政年度結束時才進行，即使沒有確認虧損，或虧損屬輕微，均採用以上相同處理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附息借款

附息借款初始按扣除應佔交易成本後之公允價值確認。初始確認後，附息借款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成本與贖回價值間之任何差額按實際利率基準於借款期間之收益表確認。

(r)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旅費和本集團非貨幣福利成本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

(ii)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於產生時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

(s)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本集團或本公司因過往事件引致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有可能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且可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算，本集團會就該時間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會按照預計履行該責任之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該責任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倘本集團之責任須視乎一或多項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責任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除非經濟利益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t)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之影響不大，則按成本列賬。

(u)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和支出(如適用)能夠可靠地計算時，在損益確認的收入如下：

(i) 貨物之銷售

當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給買主時，來自貨物銷售之收入在收益表確認。

(ii) 提供之服務

提供服務之收入於履行或提供服務時在收益表確認。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當日在收益表確認，就報價證券而言此日期為除息日。

(iv)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應收租金收入於各租賃所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在收益表認確。授出之租賃優惠確認為租金收入總額之組成部分。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應計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開支

(i) 經營租賃付款

根據經營租賃作出之付款在收益表按各自之租賃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獲取之租賃優惠在收益表確認為租賃開支總額之組成部分。

(ii) 特許權付款

特許權按每棵所採伐樹木之尺寸和品種支付。特許權開支於採伐樹木時確認。

(iii) 維修和維護費用

維修和維護費用(包括檢修之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iv)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應付借款利息。

用以撥付人工林資產之借款所產生借款成本，於扣除對此等借款作臨時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被資本化，直至人工林開始商業採伐為止。

融資租賃付款之利息部分以實際利率法在收益表確認。

(w)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乃於損益確認，惟倘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則相關稅項金額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為按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預期應付之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為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和負債之稅基兩者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用稅項損失及未用稅務抵免產生。

除某些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以及所有預計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作扣減之遞延稅項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確認因暫時性可扣稅差額而引起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現有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轉回的應課稅溢利，惟有關的應課稅差額須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與暫時性可扣稅差額於同期轉回，或與因遞延稅項資產而引致的稅項虧損於某幾個有效期間轉回或結轉。在釐定現有的暫時性應課稅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尚未使用的稅務虧損及抵免而引致的遞延稅項資產時，會採用相同的準則，即若應課稅差額乃關乎同一稅務機關及向同一企業開徵，並且預期於一個期間或多個期間可轉回作稅務虧損或抵免者，則會計入有關差額。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w) 所得稅(續)

下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確認：不可扣稅之商譽所產生暫時差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之初始確認(惟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以及有關附屬公司投資之暫時差額，而就應課稅差額而言，本集團能夠控制其撥回時間且不太可能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有可能於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金額乃按預期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賬面值之方式，根據在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不予貼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結算日進行檢討，且倘不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令相關稅項利益變現，則會調減遞延稅項資產。倘有可能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則該等調減可予撥回。

股息分派產生之額外所得稅與派付相關股息之責任同時確認。

本期及遞延稅項結餘和其變動會分開列示，而且不予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以分別抵銷本期和遞延稅項負債：

- 就本期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而言，這些資產和負債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這些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本期稅項資產和清償本期稅項負債，或在變現資產的同時清償負債。

(x)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營運、融資和投資活動產生之外匯和利率風險。根據其財務政策，本集團並無持有或發行作買賣用途之衍生金融工具。然而，不符合對沖會計法規定之衍生工具會列作買賣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重新計量公允價值。重新釐定公允價值時產生之損益即時在收益表確認。然而，倘衍生工具符合對沖會計法之規定，是否確認任何因此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將視乎對沖項目之性質而定。

利率掉期之公允價值是於結算日本集團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當前利率和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可靠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y) 關連方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下列人士將視作本集團之關連方：

- (i) 該方有權直接或透過一名或多名仲介者間接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發揮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與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屬本集團為合營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為該人士之近親，或為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由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vi) 該方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關連方之實體之僱員之利益所設立退休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指與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的家庭成員。

(z)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財務報表列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已從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的財務資料中識別，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各類業務系列及地理位置分部的表現。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計算，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式性質、客戶級別類型、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的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共同擁有大部分上述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aa) 會計政策之變動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多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新詮釋，這些新準則、修訂及新詮釋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發展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相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計劃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控股權益
-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合資格對沖項目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本集團並未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引入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修訂及詮釋結論與本集團已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其他發展導致會計政策變動，惟該等政策變動於目前或比較期間均未造成重大影響，原因如下：

- 大部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之修訂並未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原因為該等變動將於本集團訂立相關交易(例如出售附屬公司或非現金分派)時才首次生效，而且並無重列就過往進行之該等交易記錄之金額之規定。

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綜合準則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租賃土地權益之分類，以判斷租賃是否已將土地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從而令本集團之經濟狀況與買方相近。本集團之結論為將該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仍屬恰當。

2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照根據業務系列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本集團按照符合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於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資料匯報之方式，識別下列五個應呈報分部。具有相似性質的生產流程及產品的經營分部已整合，形成以下應呈報分部。

硬木原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及本集團公司銷售木材。硬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主要位於馬來西亞、蓋亞那及中國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
軟木原木	該分部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外部客戶銷售木材。軟木原木乃砍伐自本集團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地區。
膠合板及單板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膠合板及單板銷售。這些產品是由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及蓋亞那之森林特許地區或人工林地區附近。
地板產品	該分部是透過本集團之製造設施製造地板產品，主要供銷售予外部客戶。該等製造設施主要位於中國。
其他業務	該分部之收入來自(i)銷售木材相關產品(即刨花板、門飾面、門、住宅建築產品、廚櫃及鋸成木)、花崗岩骨料、橡膠混合物、膠水及油棕產品予外部客戶；及(ii)提供物流服務、供應電力，以及物業租賃予集團公司。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起，於過往年度之財政報表以兩個獨立經營分部呈報之硬木原木及上游支援之財務業績已合併，並作為單一經營分部向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匯報以進行資源配置及表現評估。隨著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組合改變，繼而令應呈報分部產生變動後，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已重列。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分部之間分配資源，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應呈報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但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即期可收回稅項、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各分部應佔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收入及開支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的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分配至應呈報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下文載有本集團最高層行政管理人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獲提供有關本集團應呈報分部的資料。

	二零一一年						
	原木			膠合板及 單板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額
	硬木原木 千元	軟木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80,338	55,868	336,206	190,029	91,902	110,910	729,047
分部間收入	87,931	—	87,931	21,972	—	8,293	118,196
應呈報分部收入	368,269	55,868	424,137	212,001	91,902	119,203	847,243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21,659	12,429	34,088 *	(4,837)	5,448	(12,970)	21,729
應呈報分部資產	234,200	316,909	551,109	278,963	133,081	140,913	1,104,06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142,079	142,079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12,266	12,266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25,767	16,029	41,796	3,668	1,727	18,669	65,860
應呈報分部負債	67,995	2,664	70,659	32,475	19,378	39,702	162,214

* 原木分部之應呈報分部溢利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1,585,000元。

	二零一零年(重列)						
	原木			膠合板及 單板	地板 產品	其他 業務	總額
	硬木原木 千元	軟木原木 千元	小計 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8,292	37,629	255,921	181,300	58,002	103,025	598,248
分部間收入	80,454	139	80,593	21,445	3,271	5,013	110,322
應呈報分部收入	298,746	37,768	336,514	202,745	61,273	108,038	708,570
應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5,872	15,171	31,043[^]	(14,533)	8,325	(6,743)	18,092
應呈報分部資產	244,982	268,141	513,123	267,421	119,619	125,047	1,025,2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82,360	82,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	—	—	13,494	13,494
年內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30,774	14,108	44,882	10,510	4,678	13,365	73,435
應呈報分部負債	67,152	9,884	77,036	37,175	10,217	28,541	152,969

[^] 原木分部之應呈報分部溢利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4,232,000元。

2 分部報告(續)

(b) 應呈報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收入		
應呈報分部收入	847,243	708,570
分部間收入抵銷	(118,196)	(110,322)
綜合收入	729,047	598,248
溢利		
應呈報分部溢利	21,729	18,09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819	9,22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	1,631
財務收入淨額	4,240	112
綜合除稅前溢利	57,777	29,060
資產		
應呈報分部資產	1,104,066	1,025,2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079	82,36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66	13,494
遞延稅項資產	7,416	6,103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594	18,12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公司資產	106,208	133,851
綜合總資產	1,388,629	1,279,139
負債		
應呈報分部負債	162,214	152,969
即期應付稅項	5,779	2,461
遞延稅項負債	57,033	54,423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4,708	288,501
融資租賃承擔	34,152	45,664
綜合總負債	553,886	544,01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 分部報告(續)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除外)(「特定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域資料。客戶所在地域按所提供服務或交付貨物所在地區劃分。特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域按資產(如固定資產、在建工程、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及人工林資產)實際所在地區，無形資產按被分配至的營運所在地區劃分，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按其營運所在地區劃分。

	馬來西亞 千元	蓋亞那 千元	新西蘭 千元	中國 千元	日本 千元	北美洲 千元	澳洲 千元	其他國家 千元	總額 千元
二零一一年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70,148	10,610	6,325	172,465	130,696	56,342	59,588	122,873	729,047
特定非流動資產	509,095	46,434	307,314	50,811	8,541	—	166	6,007	928,368
二零一零年									
來自外部客戶 之收入	131,610	6,871	6,919	129,833	99,616	44,785	57,946	120,668	598,248
特定非流動資產	451,391	49,553	259,019	52,378	7,951	—	3,845	—	824,137

3 收入

收入主要是指扣除退貨和折扣後向客戶供應貨物之銷售額及提供木材採伐、河流運輸、設備和機器修理及檢修服務所獲得之收入。年內，於收益表確認之各類主要收入之金額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銷售貨物	709,656	562,606
提供服務所得的收入	19,391	35,642
	729,047	598,248

4 其他經營收入及開支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389	2,252
租金收入	636	680
負商譽(附註30)	—	391
特許權收入	5,587	5,280
雜項收入	4,644	3,012
	11,256	11,615

其他經營開支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新生活家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新生活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新生活家木業製品(中山)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收購的地板業務的賣方)訂立一份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根據該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該等賣方支付參考所收購地板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實際總經審核綜合純利計算的款項(「第二期遞延代價」，定義見該補充協議)。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約6,063,000元，為其對根據該補充協議的條款應付的款項的最佳估計。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一項過往收購之賣方之第二期遞延代價	6,063	—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467	—
其他	206	69
	8,736	69

5 財務收入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以及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9,817)	(19,98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30)	—
	(19,847)	(19,985)
減：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之借貸成本(附註17)	6,317	7,049
利息支出	(13,530)	(12,936)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淨額	—	(3,628)
匯兌損失	(110)	(733)
財務開支	(13,640)	(17,297)
利息收入	2,868	2,214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淨值	1,229	—
匯兌收益	13,783	15,195
財務收入	17,880	17,409
	4,240	112

借貸成本按照每年4.55厘至7.31厘之息率資本化(二零一零年：4.80厘至7.31厘)。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a) 僱員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工資、花紅及福利	94,150	79,986
退休計劃供款	5,267	4,573
	99,417	84,559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澳洲、中國及印尼相關之勞工規則和規例，本集團參與了各國當局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本集團須對該等計劃供款，供款之比率介乎合資格僱員薪金之7.2%至20%(二零一零年：7.8%至20%)之間。對該等計劃作出之供款即時轉入相關賬戶。

除上述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之重大責任。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2,467	265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6	91
撥回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358)	—
核數師酬金	866	823
折舊	61,881	60,706
根據經營租約所持租賃土地權益之攤銷	1,199	1,119
無形資產之攤銷	8,298	7,697
已付及應付特許權使用費	44,674	32,023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所示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撥備	11,845	6,127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4	(967)
	11,949	5,160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5,727)	(2,380)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附註(e))	—	(2,188)
	(5,727)	(4,568)
預扣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附註(i))	5,938	—
於綜合收益表中之所得稅開支總額	12,160	592

附註：

- 根據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在百慕達和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位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馬來西亞所得稅。
- 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5%)之稅率繳納蓋亞那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位於蓋亞那之附屬公司在稅務方面持續出現虧損，故並無就蓋亞那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位於新西蘭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0%)之稅率繳納新西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附屬公司已動用稅務虧損抵銷於相關年度產生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概無就新西蘭所得稅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五月，新西蘭政府宣佈自二零一一／二零一二課稅年度生效之所得稅率由30%下調至28%。
- 位於澳洲之附屬公司須按照30%(二零一零年：30%)之稅率繳納澳洲所得稅。
- 除若干直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為止享有12.5%之優惠稅率之附屬公司外，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按照25%(二零一零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
- 由於位於印尼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賺取應繳納印尼所得稅之應課稅收入，故並無作出印尼所得稅撥備。
- 預扣稅撥備不足來自本公司於過往年度向一間附屬公司收取之利息收入。該利息收入須按照15%之稅率繳納預扣稅。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7 所得稅(續)

(b) 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除稅前溢利	57,777	29,060
按適用於各個國家溢利之企業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4,011	6,444
不可扣除開支之影響(附註(i))	6,103	4,164
毋須課稅收入之影響(附註(ii))	(11,284)	(7,010)
稅務抵免之影響(附註(iii))	(2,927)	(2,920)
動用以往年度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之影響	(7,605)	(3,243)
本年度尚未確認之臨時差額及稅項損失之影響	7,820	6,312
稅率變動對年初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2,188)
預扣稅撥備不足	5,938	—
以往年度之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4	(967)
所得稅開支	12,160	592

附註：

- (i) 不可扣除開支主要包括非貿易性質之利息開支和不合資格資產之折舊。
- (ii) 毋須課稅收入主要包括離岸收入及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 (iii) 稅項抵免主要包括馬來西亞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若干開支，此等開支符合資格獲取馬來西亞所得稅之雙重減免。根據馬來西亞稅法，從事木製品製造(不包括鋸成木和單板)業務之公司可申請木製品出口運費之雙重減免。

(c) 綜合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的即期稅項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本年度撥備	11,845	6,127	—	—
支付暫繳所得稅	(11,243)	(8,654)	—	—
過往年度所得稅撥備結餘	602	(2,527)	—	—
	(11,291)	(15,660)	—	—
應付預扣稅	476	—	476	—
	(10,815)	(15,660)	476	—
即指：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594)	(18,121)	—	—
即期應付稅項	5,779	2,461	476	—
	(10,815)	(15,660)	476	—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溢利9,659,000元(二零一零年：296,000元)。

9 股息

(a) 本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128美仙(二零一零年：0.080美仙)	5,522	3,441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尚未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負債。

(b)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年內批准及派付之前一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80美仙 (二零一零年：0.080美仙)	3,441	3,441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20,746,000元(二零一零年：12,645,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4,301,737,000股(二零一零年：4,301,737,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1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丘志明	39	447	33	21	540
詹道俊	8	78	24	4	114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63	—	—	—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30	20	—	—	50
談理平	25	20	—	—	45
馮家彬	30	—	—	—	30
總計	195	565	57	25	842

	二零一零年				
	袍金 千元	薪金、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元	酌情花紅 千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元	總計 千元
執行董事					
丘志明	38	446	34	22	540
詹道俊	38	319	25	16	398
非執行董事					
曾華英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vid William Oskin	30	20	—	—	50
談理平	25	20	—	—	45
馮家彬	30	—	—	—	30
總計	221	805	59	38	1,123

12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11披露。本集團其餘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77	726
酌情花紅	72	20
退休計劃供款	75	49
	1,124	795

上述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4	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土地及 樓宇 千元	道路 及橋樑 千元	廠房及 機器、設 備、河船 及碼頭 千元	汽車 千元	傢俬及 裝置 千元	小計 千元	投資 物業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149,759	107,483	648,156	25,004	10,762	941,164	10,078	951,242
添置：								
— 透過業務合併(附註30)	—	—	1,093	8	19	1,120	—	1,120
— 其他	5,337	5,262	27,862	1,480	1,763	41,704	7,958	49,662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	—	6,510	—	—	6,510	—	6,510
撇銷	(201)	—	(1,353)	—	(125)	(1,679)	—	(1,679)
出售	—	—	(12,340)	(353)	(37)	(12,730)	—	(12,730)
匯兌差額	10,848	8,825	47,940	1,623	216	69,452	860	70,31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65,743	121,570	717,868	27,762	12,598	1,045,541	18,896	1,064,437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65,743	121,570	717,868	27,762	12,598	1,045,541	18,896	1,064,437
添置	2,131	5,651	25,328	1,317	745	35,172	2,125	37,297
自在建工程轉入(附註14)	1,164	—	6,872	97	—	8,133	4,265	12,398
撇銷	(238)	—	(2,714)	—	(4)	(2,956)	(113)	(3,069)
出售	(4,783)	—	(4,376)	(420)	(320)	(9,899)	—	(9,899)
匯兌差額	13,285	10,259	43,099	1,536	316	68,495	1,504	69,99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77,302	137,480	786,077	30,292	13,335	1,144,486	26,677	1,171,163
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2,223	63,937	446,716	21,601	6,257	570,734	2,553	573,287
年內折舊	4,167	8,543	46,012	1,430	1,185	61,337	193	61,530
撇銷	(37)	—	(802)	—	(120)	(959)	—	(959)
出售時撥回	—	—	(9,748)	(262)	(23)	(10,033)	—	(10,033)
匯兌差額	2,583	5,695	34,703	1,484	193	44,658	225	44,88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8,936	78,175	516,881	24,253	7,492	665,737	2,971	668,70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8,936	78,175	516,881	24,253	7,492	665,737	2,971	668,708
年內折舊	4,022	10,258	45,103	1,279	1,442	62,104	473	62,577
減值虧損撥回(附註13(f))	—	—	(1,358)	—	—	(1,358)	—	(1,358)
撇銷	(133)	—	(2,659)	—	—	(2,792)	—	(2,792)
出售時撥回	—	—	(2,558)	(381)	(20)	(2,959)	—	(2,959)
匯兌差額	2,431	6,170	32,074	1,333	190	42,198	213	42,41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5,256	94,603	587,483	26,484	9,104	762,930	3,657	766,5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32,046	42,877	198,594	3,808	4,231	381,556	23,020	404,57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26,807	43,395	200,987	3,509	5,106	379,804	15,925	395,729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均位於馬來西亞、新西蘭、蓋亞那、澳洲及中國。

13 固定資產(續)

本公司
傢俬及裝置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3,510
添置	522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03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032
添置	212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24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54
年內折舊	777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831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831
年內折舊	83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6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583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201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3 固定資產(續)

(a) 年內折舊開支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綜合收益表中支出	61,881	60,706
資本化為人工林資產(附註17)	696	824
	62,577	61,530

(b) 若干固定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若干授予本集團之銀行信貸，有關詳情於附註26(a)披露。

(c)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生產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汽車，租期自二零一一年起至二零一六年止屆滿。待租期結束後，此等資產之擁有權將轉移至本集團。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廠房及機器、設備以及汽車之賬面淨值	49,402	68,175

(d)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將投資物業出租。租約初始期限一般為兩年至三年，於屆滿當日可選擇重新協商所有條款以續租。該等租約概無包括或有租金。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收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以內	841	363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861	176
	1,702	539

位於馬來西亞及日本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5,553,000元(二零一零年：20,071,000元)及7,286,000元(二零一零年：7,038,000元)，該等價值乃分別根據獨立測量師行HASB Consultants Sdn. Bhd.(該行之測量師均為馬來西亞測量師協會之會員)及Mitsui Real Estate Sales Co., Ltd.(日本Mitsui Fudosan Group的一間聯屬實體)的估值結果釐定，近期曾經評估鄰近地區之同類物業。

13 固定資產(續)

(e) 物業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香港以外地區		
— 永久業權	62,935	53,929
— 長期租約	32,653	30,245
— 中期租約	95,447	87,602
— 短期租約	6,310	5,991
	197,345	177,767

物業之賬面淨值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土地及樓宇	131,929	126,807
投資物業	23,020	15,92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42,396	35,035
	197,345	177,767

- (f)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本集團重新評估若干被確定於過往年度減值之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就該等廠房及機器撥回減值虧損1,358,000元。
- (g)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添置固定資產之總成本為37,297,000元(二零一零年：49,662,000元)，其中9,757,000元(二零一零年：12,759,000元)透過融資租賃方式添置。

14 在建工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年初	13,696	15,401
添置	536	4,426
轉出至固定資產(附註13)	(12,398)	(6,510)
匯兌差額	780	379
於年終	2,614	13,69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成本：		
於年初	44,632	42,097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附註30(a))	2,545	—
添置	3,832	—
匯兌差額	2,845	2,535
於年終	53,854	44,632
累計攤銷：		
於年初	9,597	7,881
年內攤銷	1,199	1,119
匯兌差額	662	597
於年終	11,458	9,597
賬面淨值：		
於年終	42,396	35,035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指位於馬來西亞、澳洲、中國及印尼之租賃土地。

本集團賬面值約為5,868,000元(二零一零年：零)之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指於印尼之土地使用權之權益，當地政府機關仍未就該等土地使用權頒發正式土地使用權證。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木材 特許權 千元	人工林許 可證 千元	商譽 千元	分銷網絡 千元	商標 千元	客戶關係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42,686	6,130	971	11,275	12,674	2,673	76,409
匯兌差額	3,643	523	65	100	114	24	4,46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46,329	6,653	1,036	11,375	12,788	2,697	80,87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6,329	6,653	1,036	11,375	12,788	2,697	80,878
匯兌差額	3,171	455	101	660	762	179	5,3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9,500	7,108	1,137	12,035	13,550	2,876	86,20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3,969	220	—	779	1,057	277	26,302
年內攤銷	5,014	125	—	948	1,272	338	7,697
匯兌差額	2,277	25	—	6	9	2	2,31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31,260	370	—	1,733	2,338	617	36,31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31,260	370	—	1,733	2,338	617	36,318
年內攤銷	5,535	138	—	998	1,272	355	8,298
匯兌差額	2,212	26	—	85	119	32	2,47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39,007	534	—	2,816	3,729	1,004	47,09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10,493	6,574	1,137	9,219	9,821	1,872	39,116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5,069	6,283	1,036	9,642	10,450	2,080	44,560

(a) 木材特許權

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取得若干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本集團亦在毋須支付任何初始成本下，獲馬來西亞及蓋亞那政府授出若干木材特許權許可證。各項許可證均涵蓋一個稱為森林管理單位或特許地區之特定區域。各特許地區分為若干每年容許砍伐區域（「伐區」），而各伐區內之樹木可於若干年內持續砍伐。特許地區內之樹木根據一項為期五年至二十五年不等之安排砍伐。每年容許砍伐之木材數量由砂勝越林業部或蓋亞那林木業委員會釐定並經其批准。該等許可證將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四一年期間屆滿。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之條款，本集團須按各年砍伐之數量及樹種向相關政府支付特許權使用費，有關金額不得低於每年最低特許權使用費（見附註32(b)）。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及特許權付款於綜合收益表項下「銷售成本」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6 無形資產(續)

(b) 人工林許可證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獲得根據人工林許可證第LPF/0006號於馬來西亞砂朥越Kapit部Belaga區持有之林木種植土地內約40,684公頃之人工林區之經營權。該人工林許可證將於二零五八年屆滿。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於綜合收益表項下「銷售成本」列賬。

(c) 分銷網絡、商標及客戶關係

分銷網絡、商標和客戶關係乃於二零零八年透過業務合併收購，並以收購當日之公允價值確認。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攤銷費用於綜合收益表項下「銷售成本」列賬。

17 人工林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年初	239,263	213,396
增加	21,650	19,347
砍伐之木材轉入存貨	(15,752)	(12,853)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	1,585	4,232
匯兌差額	38,575	15,141
於年終	285,321	239,263

按地區劃分之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中國	1,898	1,852
新西蘭	259,080	220,495
馬來西亞	23,242	16,916
印尼	1,101	—
	285,321	239,263

17 人工林資產(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人工林資產增加包括已資本化之利息6,317,000元(二零一零年：7,049,000元)及固定資產之折舊696,000元(二零一零年：824,000元)。

本集團於新西蘭之樹木絕大部分種植於永久業權土地之樹林中，而小部分種植於租約期限為七十九年(於二零六零年屆滿)之租賃土地樹林中。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已獲授人工林總面積約為458,000公頃(二零一零年：458,000公頃)之七項(二零一零年：七項)人工林許可證。許可證期限為六十年，最早將於二零五八年十二月屆滿。本集團在中國已獲授總土地面積3,079公頃之人工林許可證，於二零六六年屆滿。

本集團位於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資產由Pöyry Forest Industry Pte Ltd(「Pöyry」)作獨立估值，而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則由Chandler Fraser Keating Limited(「CFK」)作獨立估值。鑒於無法取得新西蘭、馬來西亞及中國之人工林木之市場價值，Pöyry及CFK採用淨現值方法，以上述兩者對現時原木價格之評估作基準預測未來淨現金流量，按10.2%(二零一零年：10.2%)將其位於馬來西亞之人工林資產折現、按10%(二零一零年：10%)將其位於中國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及按7.25%(二零一零年：7.25%)將其位於新西蘭之人工林資產折現，以計算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於各結算日，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貼現率乃參考新西蘭上市實體及政府機構已刊發之貼現率、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分析、內含回報率分析、林木估值師作出之調查意見，以及期內主要於新西蘭進行之林木銷售交易之隱含貼現率(隱含貼現率佔較大比重)而釐定。

新西蘭人工林資產估值採用之主要估值方法及假設載列如下：

- 採用林分基準方法，當林分處於或接近其最佳經濟輪伐期時安排砍伐。
- 現金流量僅依據現時樹木輪伐期計算。砍伐後重新種植新樹木或尚未種植土地之收入或成本並沒有計算在內。
- 現金流量並無計及所得稅及財務成本。
- 現金流量根據實質基準編製，故未考慮通脹之影響。
- 本集團並無考慮可能影響人工林砍伐之原木價格之已規劃未來業務活動的影響。
- 成本指現時平均成本。並未有計入未來經營成本改善之影響。

由於馬來西亞並無林木銷售交易，馬來西亞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計算。中國人工林資產估值所採用之貼現率乃根據亞太區人工林資產實體所採用之平均貼現率計算。

本集團若干人工林資產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有關詳情於附註26(a)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7 人工林資產(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倘以下於估值模式中採納之主要估計及假設於結算日出現變動，並假設所有其他估計、假設及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原木價格 上升/(下跌)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原木價格 上升/(下跌)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原木價格	5% (5%)	28,969 (28,969)	5% (5%)	26,254 (26,254)
	貼現率 上升/(下跌)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貼現率 上升/(下跌)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 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0.25% (0.25%)	(5,151) 5,423	0.25% (0.25%)	(4,646) 4,995

敏感度分析假設上述估計及假設變動已應用作重新計量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本集團持有之人工林資產。分析按與二零一零年所採用之相同基準進行。

18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86,899	86,8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52,163	427,594
	539,062	514,49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預期不會於一年內償還及附帶以下條款：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按一年期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計息	263,951	251,151
按年息5.23厘計息	24,742	—
免息	163,470	176,443
	452,163	427,59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5。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按成本	—	—	20,000	—
應佔資產淨值：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之聯營公司	110,634	72,298	—	—
— 非上市聯營公司	31,602	10,153	—	—
	142,236	82,451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157)	(91)	—	—
	142,079	82,360	20,000	—
上市聯營公司之市值	79,230	56,456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百分比	本公司 持有 百分比	附屬公 司持有 百分比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附註19(b))	馬來西亞	25.77	—	38.33	115,361,892馬幣分為 115,361,892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投資控股、油棕 人工林、榨油廠及 人工林業務
Daiken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7	—	30.00	149,960,000馬幣分為 149,96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高密度及中密度纖 維板生產及銷售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馬來西亞	31.93	—	47.50	20,000,000馬幣分為 20,0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甲醛及多種甲醛樹脂 粘劑生產及銷售
Rimalco Sdn. Bhd.	馬來西亞	40.00	—	40.00	200,000馬幣分為 2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鋸成木生產及銷售
Samling-PDT Resources Sdn.Bhd.	馬來西亞	49.00	—	49.00	1,000,000馬幣分為 1,000,00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Aino Tech Middle East FZCO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26.89	—	40.00	1,000,000迪拉姆分為 10股每股面值 100,000迪拉姆之普通股	暫無營業
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19(a))	英屬處女群島	30.67	30.67	—	652元，分為4,347,826股 每股面值0.00001元之 普通股及60,869,565股 每股面值0.00001元之 A類優先股	投資控股及於中國 提供金融服務

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元	負債 千元	權益 千元	收入 千元	溢利 千元 (附註19(c))
二零一一年					
百分之百	597,613	(217,182)	380,431	256,294	76,440
本集團實際權益	226,259	(84,180)	142,079	105,956	31,819
二零一零年					
百分之百	388,654	(159,876)	228,778	171,758	25,278
本集團實際權益	142,222	(59,862)	82,360	64,937	9,225

- (a)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認購20,000,000股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Stone Tan」) 股份，佔Stone Tan之36.80%股本權益。認購20,000,000股股份之總代價為20,000,000元。Stone Tan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提供金融服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Stone Tan進一步配發10,869,565股新股予其他投資者。配發新股後，本集團於Stone Tan之股本權益由36.80%攤薄至30.67%。

- (b)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以現金代價3,086,000元進一步收購於Bursa Malaysia Securities Berhad主板上市之公司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之2,180,000股股份，佔其1.91%之股本權益。此收購產生之負商譽4,106,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 (c)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內溢利(本集團之實際權益)包括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收益12,200,000元(二零一零年：3,099,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非上市	12,266	13,494

本公司透過仲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持有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擁有權百分比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百分比	附屬公司 持有 百分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馬來西亞	33.62	50.00	22,613,230馬幣分為 22,613,23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門生產及銷售
Magna-Foremost Sdn. Bhd.	馬來西亞	44.27	50.00	76,459,480馬幣分為 76,459,480股每股 面值1馬幣之普通股	纖維板門飾面 生產及銷售
Eastland Debarking Limited	新西蘭	33.62	50.00	100新西蘭元分為 100股每股面值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原木剝皮服務

共同控制實體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811	20,157
流動資產	17,600	17,839
總資產	37,411	37,996
流動負債	5,715	4,776
非流動負債	6,451	6,242
總負債	12,166	11,018
收入	23,065	23,071
開支	23,087	19,809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	1,631

2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57,033	54,423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7,416)	(6,103)
	49,617	48,320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七月一日 千元	於收益表 (入賬)/扣除 千元	稅率變動 千元	匯兌差額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固定資產	6,566	(2,100)	—	424	4,890
人工林資產	27,682	1,366	(2,188)	1,915	28,775
無形資產：					
— 木材特許權	4,421	(1,254)	—	234	3,401
— 其他無形資產	6,127	(639)	—	55	5,543
未動用稅務虧損	(54)	47	—	7	—
其他	5,477	200	—	34	5,711
總計	50,219	(2,380)	(2,188)	2,669	48,320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七月一日 千元	於收益表 (入賬)/扣除 千元	匯兌差額 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遞延稅項產生自：				
固定資產	4,890	(3,428)	415	1,877
人工林資產	28,775	(428)	5,770	34,117
無形資產：				
— 木材特許權	3,401	(1,384)	314	2,331
— 其他無形資產	5,543	(656)	199	5,086
其他	5,711	169	326	6,206
總計	48,320	(5,727)	7,024	49,617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1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並未對以下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進行確認，根據現行稅法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均無屆滿日期：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	153,879	146,098
未動用稅務虧損	175,536	163,981
	329,415	310,079

根據馬來西亞、蓋亞那及新西蘭現行稅法，未動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淨額均無屆滿日期。蓋亞那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可用作對銷最高50%的年內應課稅溢利。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原木	32,415	33,892
原材料	16,734	11,811
在製品	24,062	19,323
製成品	49,493	43,927
備用品及消耗品	39,098	35,702
	161,802	144,65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款項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638,143	538,006
存貨撇減	7,694	2,891
	645,837	540,897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8,743	67,921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3(b))	(4,200)	(1,536)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64,543	66,385	—	—
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	63,249	44,150	360	3,074
	16,479	11,700	—	—
	144,271	122,235	360	3,074

本集團及本公司預期將會於一年以後確認為開支或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分別為4,438,000元(二零一零年：3,437,000元)及40,000元(二零一零年：40,000元)。所有其他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預期將會於一年內確認為開支或收回。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應收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額分別為4,386,000元(二零一零年：4,658,000元)、77,000元(二零一零年：756,000元)及553,000元(二零一零年：915,000元)。

本集團提供予第三方之貸款之詳情如下：

- (i) 於過往年度，貸款9,000,000元乃就建議收購一間印尼公司(「該目標」)而撥付予一名第三方之款項。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決定終止該建議收購事項。根據已訂立之買賣協議及可換股貸款協議，該貸款9,000,000元須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或該目標開始投入商業營運前(以較早者為準)全額償還予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以修訂上述貸款之償還條款，根據修訂內容，該貸款須於自協議日期起計二十四個月期間內悉數償還。於償還期間，借方須每月向本集團支付最少300,000元的款項。貸款乃無抵押及以6%(二零一零年：6%)之年率計息。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結欠貸款為7,200,000元(二零一零年：9,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2,7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率5.5%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到期償還之款項。該款項其後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償還予本集團；及
- (iii)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兩項合共9,279,000元的貸款乃就若干建議收購事項而撥付予兩名第三方(「借方」)之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貸款為無抵押及免息。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可轉換為若干指定公司之股份。本集團可要求借方償還該等貸款，即本集團將決定不再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議收購事項之時。自此，該等貸款按6%之年率計息。待達成貸款協議所載列之若干條款和條件後，4,323,000元之貸款將進一步撥付予上述第三方。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天至90天的信用期。

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30日內	39,957	36,226
31-60日	8,497	9,604
61-90日	3,243	4,634
91-180日	8,118	9,161
181-365日	1,273	4,360
1-2年	2,493	1,278
2年以上	962	1,122
	64,543	66,385

(b)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乃使用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信納可收回金額之機會極低，則減值虧損會直接從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於年初	1,536	12,561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67	265
不可收回款項撇銷	—	(11,331)
匯兌差額	197	41
於年終	4,200	1,53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4,200,000元(二零一零年：1,536,000元)個別釐定為已減值。該等個別減值應收款與面臨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管理層估計無法收回該筆應收款。因此，已就呆賬確認特定撥備4,200,000元(二零一零年：1,536,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並無個別或共同被視作已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30日內	39,957	36,226
31-60日	8,497	9,604
61-90日	3,243	4,634
91-180日	8,118	9,161
181-365日	1,273	4,360
1-2年	2,493	1,278
2年以上	962	1,122
	64,543	66,385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乃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乃與本集團具備良好記錄之多名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該等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誠如附註26(a)所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101,543	114,291	54,362	98,426
銀行及手頭現金	24,437	42,207	1,165	809
於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80	156,498	55,527	99,235
銀行透支(附註26(a))	(11,055)	(16,5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925	139,998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6 借貸

(a) 銀行貸款及透支

銀行貸款及透支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以內或應要求	132,926	112,008	10,000	10,000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34,043	29,626	10,000	10,000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23,601	146,867	15,000	25,000
五年以上	4,138	—	—	—
	161,782	176,493	25,000	35,000
	294,708	288,501	35,000	45,000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抵押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銀行透支(附註25)				
— 無抵押	10,136	11,410	—	—
— 有抵押	919	5,090	—	—
	11,055	16,500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147,153	152,231	—	—
— 有抵押	136,500	119,770	35,000	45,000
	283,653	272,001	35,000	45,000
	294,708	288,501	35,000	45,000

26 借貸(續)

(a) 銀行貸款及透支(續)

為銀行貸款及借貸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固定資產	68,018	56,992
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租賃土地權益	12,458	12,101
人工林資產	259,080	220,49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73	7,356
	343,429	296,94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35,000,000元銀行貸款(二零一零年：45,000,000元)乃由本集團所持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Lingui」)之股份作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達345,049,000元(二零一零年：331,001,000元)及3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45,000,000元)，其中分別已動用294,708,000元(二零一零年：288,501,000元)及35,000,000元(二零一零年：45,000,000元)。

誠如一般常見之金融機構借款安排，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銀行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倘本集團或本公司違反契諾，則已支取之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本集團及本公司定期監察契諾之遵守情況。

有關本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3(e)。

(b)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承擔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額現值 千元	最低租賃 付款總額 千元
一年以內	15,529	16,979	21,979	23,958
一年以上，兩年以內	8,598	9,392	14,653	15,732
兩年以上，五年以內	10,025	10,634	9,032	9,444
	18,623	20,026	23,685	25,176
	34,152	37,005	45,664	49,134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2,853)		(3,470)
租賃承擔現值		34,152		45,66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7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71,357	69,529	—	—
其他應付款	35,393	33,110	—	—
預提費用	39,913	37,332	774	1,11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468	—	—	—
衍生金融工具	12,083	12,998	6,688	5,515
	162,214	152,969	7,462	6,627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列入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應付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關連方款額分別為625,000元(二零一零年：1,435,000元)、零元(二零一零年：30,000元)及2,564,000元(二零一零年：4,299,000元)。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按年息12厘計息及須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償還。

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30日內	33,523	29,469
31-60日	12,996	10,757
61-90日	4,606	7,046
91-180日	7,134	9,179
181-365日	8,924	10,333
1-2年	3,673	2,670
2年以上	501	75
	71,357	69,529

28 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元之普通股	5,000,000	500,000	5,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之普通股：				
於年初及年末	4,301,737	430,174	4,301,737	430,174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持有一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各方面均與本公司餘下資產享有同等權益。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致令本集團能透過與風險水準相符之產品及服務定價政策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締造股東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在有可能須取得更高借貸達致更豐碩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以經濟狀況之變動為鑒，就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按照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之基準監察資本架構。就此，本集團將債務總額界定為計息貸款及借貸以及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秉承二零一零年之策略，將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維持於不超過50%。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28 股本(續)

(b)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26(a)	132,926	112,008
融資租賃承擔	26(b)	15,529	21,979
		148,455	133,987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a)	161,782	176,493
融資租賃承擔	26(b)	18,623	23,685
		180,405	200,178
債務總額		328,860	334,165
總資產		1,388,629	1,279,139
債務總額對總資產比率		24%	26%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不受任何外部資本規定所限制。

29 儲備

(a) 本公司

	股份溢價 (附註29(b)(i)) 千元	其他儲備 (附註29(b)(iv)) 千元	保留盈利 千元	總計 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261,920	(134,671)	14,098	141,347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96	296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附註9(b))	—	—	(3,441)	(3,441)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261,920	(134,671)	10,953	138,202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61,920	(134,671)	10,953	138,2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9,659	9,659
已宣派及派付之股息(附註9(b))	—	—	(3,441)	(3,44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261,920	(134,671)	17,171	144,420

29 儲備(續)

(b)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監管。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所有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以及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所產生匯兌差額之有效部分組成。該儲備依據附註1(e)(ii)所載列之會計政策處理。

(iii) 重估儲備

二零零一年之重估儲備來自於(a) Lingui向其聯營公司收購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及(b) Lingui將其附屬公司出售予其聯營公司(Lingui於該等聯營公司投資賬面值已重新計量，以便反映該等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

(iv) 其他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儲備產生自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向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可分派儲備總額為17,171,000元(二零一零年：10,953,000元)。

30 收購附屬公司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完成收購PT Inti Agro Makmur(「Inti Agro」)之95%股本權益及PT Alamanda Lestari Alam(「Alamanda」)之95%股本權益，現金代價分別為138億印尼盾(「印尼盾」)(相等於1,387,000元)及105億印尼盾(相等於1,055,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於收購日期 確認之公允價值 千元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租賃土地之權益	2,545
非控股權益	(103)
收購之總收購代價及淨現金流出	2,442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0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進行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本集團完成收購蘇州好路地板有限公司(「好路地板」)(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國投資企業)之全部權益，現金代價為1,142,000元。

收購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影響如下：

	於收購日期 確認之公允價值 千元
固定資產	1,120
存貨	1,215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6
即期可收回稅項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32)
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淨額	1,533
計入收益表之負商譽	(391)
收購代價總額	1,142
減：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948

31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以下人士進行之交易被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Yaw Holding Sdn. Bhd. (「Yaw Holding」) 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Yaw Holding 集團」)	Yaw Holding 乃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Glenealy Plantations (Malaya) Berhad (「Glenealy」) 及其附屬公司 (「Glenealy 集團」)	Glenealy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epangar Chemical Industry Sdn. Bhd. (「Sepangar」)	Sepangar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Daiken Miri Sdn. Bhd. (「Daiken」)	Daiken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Rimalco Sdn. Bhd. (「Rimalco」)	Rimalco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Stone Tan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 (「Stone Tan」) 及其附屬公司 (「Stone Tan 集團」)	Stone Tan 乃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Magna-Foremost Sdn. Bhd. (「Magna-Foremost」)	Magna-Foremost 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Foremost Crest Sdn. Bhd. (「Foremost Crest」)	Foremost Crest 乃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Saml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SIL」) 及其附屬公司 (「SIL 集團」)	SIL 由本公司之實益股東兼董事丘志明先生之父親控制
Perkapalan Damai Timur Sdn. Bhd. (「PDT」)	PDT 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由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Arif Hemat Sdn. Bhd. (「Arif Hemat」)	Arif Hemat 由本集團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控制
3D Networks Sdn. Bhd. (「3D Networks」)	3D Networks 由丘志明先生控制
Hap Seng Auto Sdn. Bhd. (「HSA」) 及其附屬公司 (「HSA 集團」)	HSA 由丘志明先生之岳父控制
Sojitz Building Material Corporation (「Sojitz Building」)	Sojitz Building 乃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之 主要股東雙日株式會社之附屬公司
徐州加林木業有限公司 (「徐州加林」)	徐州加林由本集團之 高級管理人員 Chia Ti Lin, Colin 先生控制
Meridian Magic Sdn. Bhd. (「Meridian Magic」)	Meridian Magic 由丘志明先生之兄弟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1 關連方交易(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與上述關連方進行之重要交易詳情如下：

(a) 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出售商品予：		
Rimalco	6,595	2,652
Daiken	398	36
Magna-Foremost	2,705	2,400
Sojitz Building	18,763	19,681
Arif Hemat	—	1
徐州加林	—	53
	28,461	24,823
提供服務予：		
Yaw Holding 集團	156	138
Daiken	99	122
Magna-Foremost	222	224
Glenealy	184	—
Foremost Crest	—	53
	661	537
租賃物業及設備予：		
Yaw Holding 集團	190	12
Rimalco	117	115
Daiken	59	61
Magna-Foremost	10	9
3D Networks	54	49
Arif Hemat	18	8
Meridian Magic	198	—
	646	254
從下列關連方獲得之利息收入：		
Magna-Foremost	4	6
向下列關連方支付之利息：		
Stone Tan 集團	50	—
向下列關連方租賃物業及設備：		
Yaw Holding 集團	919	834

31 關連方交易(續)

(a) 關連方交易(續)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貨品：		
Sepangar	9,046	8,308
Daiken	2,891	3,557
HSA集團	4,249	4,527
徐州加林	48	331
	16,234	16,723
由下列關連方提供服務：		
Yaw Holding集團	782	785
從下列關連方購買固定資產：		
Yaw Holding集團	204	177
HSA集團	—	1,231
	204	1,408

附註：應收關連方之款項乃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見附註23)內，應付關連方之款項乃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見附註27)內。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於附註11披露)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於附註12披露)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800	2,622
僱員退休後福利	180	159
	2,980	2,781

薪酬總額計入「僱員開支」(附註6(a))內。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2 承擔及或有負債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已訂約	10,485	8,371
已授權但未訂約	89,672	59,933
	100,157	68,304

(b) 未來最低特許權使用費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木材特許權許可證條款應付之未來最低特許權使用費總額如下(見附註16(a))：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一年內	1,563	1,441
一年後但於五年內	3,010	3,876
五年後	3,100	3,375
	7,673	8,692

(c) 或有負債

(i) 長屋原居民提出之法律索賠

- (1)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Merawa Sdn. Bhd. (「Merawa」)，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Merawa所持有森林特許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向馬來西亞法院提出起訴。訴訟始於二零零七年，原告要求得到各種補償，包括宣佈相關森林特許地區內遭索賠之土地擁有本土習俗權聲明。Merawa否認有關索賠，並就損失、訴訟費用、利益及／或其他補償提出反索賠。
- (2) 本集團之四間附屬公司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Samling Plywood Miri」)、Ravenscourt Sdn. Bhd. (「Ravenscourt」)及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Samling Reforestation」)，連同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及砂勝越州政府，遭到位於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及Ravenscourt所持有森林特許及Samling Reforestation所持人工林地區內若干長屋及房屋原居民聯合提出起訴。原告人現申索多項法令、濟助及損害賠償，包括指砂勝越林務局局長分別向Samling Plywood Lawas、Samling Plywood Miri、Ravenscourt及Samling Reforestation發出與原告人之申索區域重疊之林木伐木許可證及人工林許可證屬違法、違憲及無效之聲明。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上述訴訟仍待馬來西亞法院審理。

董事相信本集團對索賠要求之辯護具有法律依據，及原木營運並未因此受到重大影響。若馬來西亞法院判決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將須終止原告申訴相關地方之營運，拆除該地方之建築物，運走機器及設備及／或支付損失及因此產生之費用，及／或法院為公允起見可能命令之其他補償。

32 承擔及或有負債(續)

(c) 或有負債(續)

(ii) 環境或有費用

本集團之營運受到多項法律及規定之管制。關於保護環境及野生動植物之法律及規定近年來越發嚴厲，未來有可能更甚。本集團若有違反現存許可證上所述條件，無論為本集團所引起或是否為本集團所知，根據某些法律及規定，本集團或須承擔重大開支、費用、罰款及責任。在新環境法律及規定下實行之環境責任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環境責任。董事亦無知悉任何違反本集團之木材特許權及人工林許可證所附現有條件之情況，或須負擔任何重大開支、費用、罰款及責任。

33 金融工具

(a)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管理層已就金融風險管理採取若干政策，以實現以下目標：

- (i) 確保採用適當之融資策略來滿足本集團之短期或長期資金需要，計及各專案或本集團之資金成本、財務槓桿率及預算現金流；
- (ii) 確保亦採用合適之策略管理相關利率及貨幣風險資金；及
- (iii) 確保妥當管理賒賬客戶銷售額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承受木材價格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現金流量及人工林資產之價值皆會產生重大影響。雖然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所承受的相關信貸風險。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而言，對所有要求超過一定信貸金額之債務人均會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集中於債務人到期還款之過往記錄及現時之還付能力，並考慮債務人的個別資料及債務人經營所處的經濟環境的資料。一般而言，應收貿易賬款從發出賬單當日起計90天內到期。債務人如有超逾6個月之未償還結餘，則須清償全部未償還結餘後方可獲授予任何其他信貸。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債務人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債務人(並非債務人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的個別特徵所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產生自本集團來自個別債務人的重大風險。於結算日，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應收款項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的2%(二零一零年：3%)及5%(二零一零年：12%)。

本集團所承受之信貸風險上限(不計及所持之任何抵押品)為資產負債表中每項財務資產經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作出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承受信貸風險的任何其他擔保。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披露詳情載於附註23。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

- (i) 本集團主要來自木材相關業務之收入大部分以美元結算。美元兌馬幣(「馬幣」)、澳元(「澳元」)及新西蘭元(「新西蘭元」)之波動將影響收入及購買部分生產材料、備用零件及設備之成本。

本集團於持有工人工林資產之新西蘭附屬公司之投資亦使本集團面對外幣匯兌風險。新西蘭元兌美元之波動令本集團承受若干程度之風險。

為減低外幣匯兌風險，本集團已於年內訂立若干遠期匯兌合約。全部外幣匯兌合約均於結算日後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營運所產生收入以人民幣結算，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於一九八四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取消雙匯率制，並引進由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單一匯率制。然而，統一匯率並不意味人民幣可兌換為其他外幣。此等中國附屬公司繼續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獲授權買賣外幣的機構進行所有外匯交易。外幣付款(包括股息匯款)須向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機構提交付款申請表格連同相關證明檔。

- (ii) 下表詳列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結算日因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列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而承受的外幣風險。就呈列而言，所承受風險金額乃以美元列示，按年結日之現貨匯率換算。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差額並無計算在內。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以美元列示)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新加坡元 千元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170	3,738	—	—	40	—	—	1,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36	1,922	6,650	923	22,157	6,566	11,074	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44)	(676)	—	—	(328)	—	—	(10)
銀行貸款及透支	(58,867)	—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29,305)	4,984	6,650	923	21,869	6,566	11,074	1,543

	二零一零年(以美元列示)							
	美元 千元	日圓 千元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366	2,091	—	40	—	—	7,6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08	1,471	4,586	30,293	9,338	30,572	5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63)	(1,455)	—	(311)	—	—	(9)	
銀行貸款及透支	(51,214)	—	—	—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 風險淨額	(26,203)	2,107	4,586	30,022	9,338	30,572	7,634	

33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續)

(ii) (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以美元列示)				
	新加坡元 千元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	40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50	923	22,142	6,566	11,07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	—	(328)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6,650	923	21,854	6,566	11,074

	二零一零年(以美元列示)				
	馬幣 千元	港元 千元	新西蘭元 千元	澳元 千元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	4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86	30,289	9,338	23,534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開支	—	(308)	—	—	—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風險淨額	4,586	30,021	9,338	23,534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出於結算日本集團承受重大風險之匯率於該日出現變動時，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可能產生之概約變動(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維持不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匯率 上升/(下降)	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匯率 上升/(下降)	年內溢利及 保留溢利 增加/(減少) 千元
美元	5%	(994)	5%	(831)
	(5)%	994	(5)%	831
日圓	5%	187	1%	16
	(5)%	(187)	(1)%	(16)
新加坡元	5%	278	不適用	不適用
	(5)%	(278)	不適用	不適用
馬幣	5%	46	5%	230
	(5)%	(46)	(5)%	(230)
港元	1%	183	1%	251
	(1)%	(183)	(1)%	(251)
新西蘭元	5%	274	3%	234
	(5)%	(274)	(3)%	(234)
澳元	10%	925	10%	2,493
	(10)%	(925)	(10)%	(2,493)
人民幣	1%	13	1%	68
	(1)%	(13)	(1)%	(68)

33 金融工具(續)

(c) 外幣匯兌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續)

上表呈列之分析結果為對本集團各公司實體年內溢利或虧損及權益之即時影響合計，按相關功能貨幣計量及就呈列而言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美元。

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匯率變動已用以重新計量該等由本集團所持致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外幣匯兌風險之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借貸。浮動及固定利率借貸令本集團分別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協定之框架內管理利率風險，以確保在出現重大利率變動時不會承受過高風險，並於有需要時適當地設定利率。

管理層乃根據市場情況及當時前景酌情決定以固定或浮動利率借貸。本集團之短期存款主要以固定利率投資存放，管理層盡力在市場上獲取最佳利率。

本集團利率情況乃由管理層進行監控，詳情載列於下文(ii)。

(i) 對沖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就貸款訂立名義合約金額為78.0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88.0百萬美元)、13.0百萬新西蘭元(二零一零年：13.0百萬新西蘭元)及34.5百萬馬幣(二零一零年：34.5百萬馬幣)之利率掉期協議，以確保在整個貸款期間固定各筆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分別為每年掉期利率介乎4.65厘至7.31厘(二零一零年：4.65厘至7.31厘)。

於未來四年內到期的掉期協議與相關貸款的年期相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簽訂的掉期協議的淨公允價值分別為應付12,083,000元(二零一零年：12,998,000元)及應付6,688,000元(二零一零年：5,515,000元)。該等款項乃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並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27)。

33 金融工具(續)

(d) 利率風險(續)

(i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倘利率普遍上升／下降100個點子，估計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盈利將減少／增加約3,323,000元(二零一零年：3,342,000元)。綜合權益其他部分將不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二零一零年：零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有關於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並用以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致令本集團於結算日面對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之情況下，對本集團年內盈利(及保留溢利)以及其他綜合權益項目之即時影響。就本集團於結算日所持浮息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以及其他綜合權益項目之影響乃就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按年計算之影響作出估計。二零一零年之分析乃以相同基準進行。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能否維持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量以償還到期債務，以及能否取得外界融資以滿足已承擔之未來資本開支。

木材價格經常受到木材行業供求週期之影響。因此，價格變動對本集團之盈利、人工林資產之價值、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皆會產生重大影響。儘管本集團努力實施若干策略，但仍無法確保本集團完全不受木材價格週期變動之負面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剩餘合約期限，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或(倘為浮息)按結算日現行利率計算所支付利息)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或被要求付款之最早日期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元	超過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294,708	320,071	141,416	40,244	134,321	4,090
融資租賃承擔	34,152	37,005	16,979	9,392	10,634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46,663	146,663	146,663	—	—	—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3,468	3,780	3,780	—	—	—
衍生金融工具(已結算淨額)	12,083	14,483	4,636	4,131	5,716	—
	491,074	522,002	313,474	53,767	150,671	4,090

	二零一零年				
	於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元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元	一年內或 應要求 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	288,501	317,522	121,030	36,896	159,596
融資租賃承擔	45,664	49,134	23,958	15,732	9,444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9,971	139,971	139,971	—	—
衍生金融工具(已結算淨額)	12,998	17,296	5,132	4,702	7,462
	487,134	523,923	290,091	57,330	176,502

33 金融工具(續)

(e) 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元				
銀行貸款	35,000	36,260	10,627	10,425	15,208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774	774	774	—	—
衍生金融工具(已結算淨額)	6,688	8,522	2,970	2,566	2,986
	42,462	45,556	14,371	12,991	18,194

	二零一零年				
	於	合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一年內或 應要求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元				
銀行貸款	45,000	49,256	11,642	11,259	26,35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112	1,112	1,112	—	—
衍生金融工具(已結算淨額)	5,515	7,986	2,413	2,062	3,511
	51,627	58,354	15,167	13,321	29,866

(f) 自然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主要視乎能否砍伐充足之木材。在特許地區內砍伐木材之能力及人工林樹木之生長可能受到不利之地方氣候狀況及自然災害所影響。氣候狀況如洪水、乾旱、颶風、風暴及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疾病、蟲禍及害蟲皆為此等事件之例子。出現惡劣天氣狀況或發生自然災害可能導致特許地區內可供砍伐之樹木減少，或妨礙本集團之伐木經營，或影響人工林樹木之生長，並因此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f) 自然風險(續)

此外，惡劣天氣可能對本集團之運輸設施造成不利影響，而運輸設施乃本集團從木材特許地區向本集團之生產工場及客戶供應木材之關鍵管道。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利用不同方式運輸及存放材料，但其日常運作可能因惡劣天氣或其他原因導致交通受阻而受到不利影響。

(g) 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三個公允價值層級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賬面值，其中每項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對其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於重大的輸入數據之最低層級進行整體分類。各層級之界定如下：

- 第一層級(最高層級)：按相同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按同類金融工具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或採用根據直接或間接來自可觀察市場數據之所有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三層級(最低層級)：採用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任何重大輸入數據之估值技術計量的公允價值。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	—	12,083	—	12,083

	本公司			
	第一層級 千元	第二層級 千元	第三層級 千元	總計 千元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	—	6,688	—	6,688

年內，第一、第二及第三層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33 金融工具(續)

(g) 公允價值(續)

以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並無重大差異，惟以下情況除外：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賬面值 千元	公允價值 千元
本集團				
金融負債				
— 無抵押借款	49,980	44,821	60,436	54,607
— 融資租賃承擔	18,623	17,074	23,685	21,954

(h) 公允價值估計

以下概列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衍生工具

利率及交叉貨幣掉期之公允價值是於結算日本集團為結束掉期而可能收取或支付之估計金額，並計及當前利率和掉期交易對手當時之信用可靠性。

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管理層之最佳預期，且貼現率為同類衍生工具於結算日之市場相關比率。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數據乃按結算日市場相關數據為基準。

(ii) 附息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公允價值乃按未來現金流量按同類金融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後的現值估算。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3 金融工具(續)

(h) 公允價值估計(續)

(iii) 用於釐定公允價值之利率

實體採用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政府收益率曲線加足夠固定的信貸息差貼現金融工具。所採用之利率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衍生工具	0.31%–3.29%	0.53%–3.18%
銀行貸款	2.02%–7.55%	1.85%–7.30%
融資租賃承擔	6.00%	5.64%

3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會假設不明確之未來事件對結算日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影響。此等估計涉及現金流量或所用貼現率之風險調整、未來薪金變化及影響其他成本之未來價格變動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對未來事件之預期而作出，並會定期檢討。除假設及估計未來事件發生以外，本集團亦於實施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a) 固定資產之可用年限

管理層會釐定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限及相關折舊支出。此項估計乃以性質及功能相近資產之實際可用年限之過往經驗為基礎，並可於重大技術革新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週期作出行動時發生重大變化。若可用年限少於之前之估計年限，管理層將提高折舊支出，或撤銷或撤減已廢棄或出售之技術上陳舊或非主要資產。

(b) 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之人工林資產以公允價值扣除估計銷售點成本估價。在釐定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時，專業估值師運用淨現值方法，該方法需作出多項如貼現率、原木價格、砍伐情況、人工種植成本、生長及砍伐成本之重要假設及估計。估計若有任何變動或會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造成重大影響。專業估值師及管理層定期審閱假設及估計，以確認人工林資產之公允價值有否發生任何重大變化。

(c)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會涉及對若干交易之未來稅務處理方法之判斷。本集團謹慎評估該等交易之稅務影響並據此計提稅務撥備。該等交易之稅務處理方法將定期重新審議，以計及所有稅法變動。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只有在可能有足夠將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方會確認，管理層須於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時作出判斷。管理層之評估須定時檢討，若將來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3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會估計因客戶無力支付所需款項而引致之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本集團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客戶信譽及以往撇銷經驗為估計基礎。若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實際撇銷額將高於估計值。

(e)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之估計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現時市況及製造及銷售同類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為適應激烈之行業競爭而採取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發生重大改變。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f) 非流動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審閱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有否減值之客觀跡象。倘出現減值跡象，管理層會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資產之賬面值與使用價值間之差額，並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納假設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增加或減少相關減值虧損，並影響本集團未來年度之純利及資產淨值。

(g) 業務合併

就本集團所進行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按收購日期之估計公允價值分配所收購實體之成本至所購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此程式一般稱為收購價分配。作為收購價分配一部分，本集團必須釐定任何所收購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釐定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須涉及若干判斷及估計。該等判斷可包括(但不限於)預期資產日後可產生之現金流量。

可識別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由本集團採用獨立估值師主要以收益法得出之數據釐定。日後現金流量主要以過往定價及開支水準為基準，並計及相關市場及增長因素。得出之現金流量繼而按與本集團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相若之比率貼現。

分配至可識別無形資產之金額如有任何變動，將會對就收購所確認商譽金額構成抵銷影響，並導致就該等可識別無形資產確認之攤銷開支金額有所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5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以下附屬公司之權益。

除 Caribbean Esskay Limited、Samling Malaysia Inc.、SGL Trading Inc.、Samling China Inc.、Samling Trademark Inc.、Samling Global USA Inc.、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Australian Wood Panels Group Pty. Ltd. (前稱 Brewster Pty. Ltd.) 及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外，本公司透過仲介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所有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yarikat Samling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十月二十六日	11,979,95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木材採伐承包商、 人工林及 投資控股
Kayun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九月二日	80,000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及20,000股 每股1馬幣之優先股	100	原木銷售代理
KTN Timo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 一月二十四日	6,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Ravenscour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五月三十日	5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I.F. Manage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十二月二十八日	3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單板製造及銷售
Samling Flooring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一月十七日	1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地板產品、單板及 膠合板製造及銷售
Samling Housing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1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6.1	住宅建築產品 製造及銷售
Samling Chipboard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1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6.1	刨花板製造及銷售
Samling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五月八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及 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優先股	100	出租設備
Samling Reforestation (Bintulu)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5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amling Wood Industr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六月十五日	10,907,002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orvino Holding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二年 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提供機器修理 及檢修服務
Syarikat Reloh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三年 五月七日	1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Maju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7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ertam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十一月十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Samling DorFoHom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四年 四月五日	4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347,143股每股 1馬幣之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A類)、 379,885股每股 1馬幣之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B1類)及 5,7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換股可贖回 優先股(B2類)	88.53	投資控股及木材 餘料買賣
Samling Manufacturing Plant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八年 四月二日	2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1.97	暫無營業
Lingui Developments Berha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659,630,441股每股 0.5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投資控股
Samling Plywood (Barama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20,2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及 銷售以及原木 採伐及銷售
Samling Plywood (Lawa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五月九日	3股每股1馬幣之 普通股	67.23	原木採伐及銷售
TreeOn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 一月二十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182,947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A」類 優先股、1,4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C」類 優先股及50,000股 每股1馬幣之遞延股	67.23	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Plywood (Bintulu)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六年 三月十九日	25,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膠合板及單板製造 及銷售以及原木 採伐及銷售
Tamex Timb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1,001,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50,000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優先股 (第1類)及50,000股 每股1馬幣之可贖回 優先股(第2類)	67.23	木材採伐承包商、 河道運輸服務、 零件、汽油、石油 及潤滑油貿易商、 保險代理及提供 修理服務
Samling Power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五月二十八日	2,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經營發電設施
Ang Cheng Ho Quarry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二月二十八日	66,000股每股 100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運營商
Stigang Resour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七月十五日	6,121,53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採石場許可證 持有者及運營商
Alpenview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一年 十月十一日	1,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及 3,070,038股每股 1馬幣之可贖回優先股	67.23	投資控股
Lingui Corporati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三月二十九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提供管理服務
Hock Lee Plantation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零年 四月八日	72,624股每股 100馬幣之普通股及 100股每股100馬幣之 可贖回優先股	67.23	投資控股
TreeOne Logistic Service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七年 四月一日	3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5.21	提供物流服務
Grand Paragon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六年 十月十一日	2,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投資控股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Plywood (Miri)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四年 一月十八日	4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膠合板製造及 銷售以及原木 採伐及銷售
Tinjar Transport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六年 九月十五日	2,476,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河道運輸服務
Miri Parts Tra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十一月二十九日	2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零件、汽油、石油及 潤滑油貿易商、 保險代理及 提供修理服務
AinoFurnishing Sdn. Bhd. (前稱 Ainokitche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七日	20,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廚具、煮食用具、餐具 零售、住宅開發 項目中廚具產品 投標
Bukit Parih Quarry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七七年 九月二十九日	3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TreeOne (NZ)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九七年 一月十三日	1股每股10,000 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67.23	投資控股
Hikurangi Forest Farms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 六月十九日	1,200,000股每股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67.23	人工林
East Coast Forests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五一年 四月二十三日	1,000股每股 2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Tasman Forestry (Gisborne) Limited	新西蘭， 一九八零年 四月十六日	42,500,000股每股 1新西蘭元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Hock Lee Rubber Produ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零年 一月十五日	13,000,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輪胎翻新組件 製造及銷售
Hock Lee Enterpris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六七年 十一月二十八日	137,000股每股 100馬幣之普通股	67.23	物業投資及 工業物業出租
Fuji Milestone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Propel Formula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Prominent Target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Plenitude Spectrum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一月十一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67.23	暫無營業
Samling Malaysi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35,835,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Barama Company Limited	蓋亞那，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日	18,000,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膠合板及鋸成木 製造及銷售
Barama Buckhall Inc.	蓋亞那， 二零零五年 四月十五日	500,000股每股 1蓋亞那元之普通股	100	鋸成木製造及銷售
Barama Housing Inc.	蓋亞那， 二零零三年 十月二十七日	2股每股1蓋亞那元之 普通股	100	暫無營業
Caribbean Essk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一九九二年 五月八日	4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GL Trading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貿易
Australian Wood Panels Group Pty. Ltd.	澳洲， 一九五四年 六月十三日	1,147,000股每股 1澳元之普通股	100	建築材料銷售及 分銷
Samling Japan Corporation	日本，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60股每股50,000日圓之 普通股	100	市場研究及 工業物業出租
Samling China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amling Trademark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持有商標
Samling Trading Co. Limited (前稱「Samling Tongling Co., Ltd.」)	香港，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日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貿易
Samling Riverside Co., Ltd.	香港， 二零零五年 六月十六日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膠合板及 地板產品銷售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Samling Foothill Co., Ltd.	香港， 二零零五年六月 十六日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Samling Elegant Living Group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六日	61,670,000美元	70	投資控股
Samling Baroque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23,400,001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70	投資控股
Samling Baroqu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股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70	投資控股
Samling Elegant Livi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176,367,992股每股 1港元之普通股	70	投資控股
Samling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35,835,000股每股 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Dayalab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五年 四月二十九日	25,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70	原木採伐及銷售
Bedianek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 九月十日	2股每股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貿易
Merawa Sdn. Bhd.	馬來西亞， 一九八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25,000股每股 1馬幣之普通股	100	原木採伐及銷售
三林合板(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八月十三日	12,300,000美元	100	單板及地板產品 製造及銷售
魯林木業(蒼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1,840,000美元	100	單板層積材製造 及銷售
Samling Global USA, Inc.	美國， 二零零六年 九月二十日	1,500美元	100	膠合板及 地板產品銷售
安徽銅陵安林木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五年 十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9,000,000元	100	人工林
巴洛克木業(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二日	人民幣130,000,000元	70	地板產品製造、 銷售及分銷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列明者外，均以美元列值)

35 附屬公司資料(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應佔 股本權益 %	主要業務
巴洛克木業(天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5,309,944元	70	地板產品製造、 銷售及分銷
上海生活家木業製品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五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70	地板產品銷售
Samling Credits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 六月十五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Samling NZ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九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Xylos Arteriors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3,114,800股每股 10盧比之普通股	100	木製產品銷售及 分銷
三林生活家木業 (南通)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日	2,000,000美元	100	地板產品製造及 銷售
Ambang Setia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八年 五月十二日	2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貿易
Samling Elegant Living Trading (Labuan)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六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70	地板產品貿易
SGL Resources Holding Limited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二日	1,000股每股 1迪拉姆之普通股	100	暫無業務
SGL Plantations Holding Limited	阿拉伯 聯合酋長國，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十六日	1,000股每股 1迪拉姆之普通股	100	投資控股
蘇州好路地板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八日	1,920,000美元	100	地板產品製造及 銷售
巴洛克木業(四川)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九月四日	6,000,000美元	70	地板產品製造及 銷售
PT Inti Agro Makmur	印尼， 二零零六年 六月十二日	5,800股每股1,000,000 印尼盾之普通股	95	人工林
PT Alamanda Lestari Alam	印尼，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13,000股每股1,000,000 印尼盾之普通股	95	人工林
Persada Trade Limite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1股每股1美元之普通股	100	貿易

36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數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於此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之若干修訂、詮釋及新準則。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詮釋及新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i>關連方之披露</i>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i>所得稅</i>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評估該等修訂、預期於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至今之結論為採納有關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7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制方分別為Samling Strategic Corporation Sdn. Bhd. 及 Yaw Holding Sdn. Bhd.，兩間公司皆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兩間公司並無編製可供公眾查閱之財務報表。

五年概要

(以美元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收入	729,047	598,248	478,960	545,293	561,223
銷售成本	(645,837)	(540,897)	(445,778)	(493,538)	(410,834)
毛利	83,210	57,351	33,182	51,755	150,389
其他經營收入	11,256	11,615	6,334	7,817	5,927
分銷成本	(24,574)	(21,745)	(17,118)	(10,417)	(6,527)
行政開支	(41,012)	(33,292)	(35,480)	(29,733)	(27,508)
其他經營開支	(8,736)	(69)	(4,930)	(170)	(140)
人工林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扣除 估計銷售點成本後所產生之 收益/(虧損)	1,585	4,232	(1,952)	(3,034)	3,600
經營溢利/(虧損)	21,729	18,092	(19,964)	16,218	125,741
財務收入	17,880	17,409	8,695	10,010	30,929
財務開支	(13,640)	(17,297)	(28,021)	(19,893)	(18,950)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4,240	112	(19,326)	(9,883)	11,979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31,819	9,225	96	19,539	7,76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減虧損	(11)	1,631	800	1,762	1,9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57,777	29,060	(38,394)	27,636	147,385
所得稅	(12,160)	(592)	(4,593)	(1,523)	(16,443)
年內溢利/(虧損)	45,617	28,468	(42,987)	26,113	130,942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0,746	12,645	(37,447)	14,035	98,491
非控制性權益	24,871	15,823	(5,540)	12,078	32,451
年內溢利/(虧損)	45,617	28,468	(42,987)	26,113	130,942
年內應佔股息：					
擬於結算日後派付之末期股息	5,522	3,441	3,441	3,441	27,574
	5,522	3,441	3,441	3,441	27,574
每股盈利/(虧損)(美仙)					
基本及攤薄	0.48	0.29	(0.87)	0.33	6.03

五年概要
(美元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23,020	15,925	7,525	10,322	9,940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381,556	379,804	370,430	428,051	415,253
在建工程	2,614	13,696	15,401	9,153	5,480
根據經營租賃所持租賃土地之權益	42,396	35,035	34,216	27,939	27,172
無形資產	39,116	44,560	50,107	32,725	29,616
人工林資產	285,321	239,263	213,396	241,209	228,7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2,079	82,360	68,497	75,372	54,675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266	13,494	10,828	14,887	14,59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25	34	31	34	32
遞延稅項資產	7,416	6,103	2,789	5,853	3,578
非流動資產總值	936,109	830,274	773,220	845,545	789,054
流動資產					
存貨	161,802	144,655	135,457	139,049	110,55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44,271	122,235	74,105	80,039	78,693
即期可收回稅項	16,594	18,121	20,378	19,395	12,0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3,873	7,356	29,636	7,280	9,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5,980	156,498	211,240	266,036	317,498
流動資產總值	452,520	448,865	470,816	511,799	527,911
總資產	1,388,629	1,279,139	1,244,036	1,357,344	1,316,965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132,926	112,008	101,084	120,829	103,782
融資租賃承擔	15,529	21,979	28,047	32,510	29,222
債券	—	—	—	—	43,4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62,214	152,969	124,176	132,349	115,602
即期應付稅項	5,779	2,461	1,787	263	2,633
流動負債總額	316,448	289,417	255,094	285,951	294,661
流動資產淨值	136,072	159,448	215,722	225,848	233,25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72,181	989,722	988,942	1,071,393	1,022,304

五年概要

(美元列值)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零年 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61,782	176,493	206,398	179,327	132,904
融資租賃承擔	18,623	23,685	34,292	57,120	63,590
遞延稅項負債	57,033	54,423	53,008	55,320	59,6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7,438	254,601	293,698	291,767	256,175
負債總額	553,886	544,018	548,792	577,718	550,8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0,174	430,174	430,174	430,174	430,174
儲備	195,357	133,751	88,352	167,716	169,94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25,531	563,925	518,526	597,890	600,115
非控制性權益	209,212	171,196	176,718	181,736	166,014
權益總額	834,743	735,121	695,244	779,626	766,129
負債及權益總額	1,388,629	1,279,139	1,244,036	1,357,344	1,316,965



www.samling.com

